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情感政治與另類正義：在台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

Politics of Sentiments and Alternative Social Justice: How Mainland Spouses Have Engaged in Social Movements in Taiwan

doi:10.6523/168451532006030016003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16), 2006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16), 2006

作者/Author：趙彥寧(Antonia Chao)

頁數/Page：87-15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523/168451532006030016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第 16 期 2006 年 3 月 頁 87-152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No. 16, March 2006, pp. 87-152

情感政治與另類正義： 在台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

趙彥寧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Politics of Sentiments and Alternative Social Justice: How Mainland Spouses Have Engaged in Social Movements in Taiwan

Antonia Ch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ant5354@hotmail.com

* 本研究為 2002-2004 年與 2004-2007 年兩期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的部分成果，計畫標題分別為「中國流亡、國族建構與其性政治」（計畫編號：NSC91-2412-H-029-010）與「國境管理、遷移產業與跨國底層階級的形成」（計畫編號：NSC93-2412-H-029-006）。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張瑄純同學在進行兩岸婚姻者網路論壇使用的碩士論文研究過程中，持續與我交換討論和研究成果；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石惠禎、紀穎如、吳詩漪、鄭美芳、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惠欣、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鄭玉菁、以及世新大學公共行政學助理教授彭濟雯，在先後擔任計畫研究助理和博士後研究員期間提供巨大協助；陳巨學代我翻譯數段引用文字，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二組組員林信政警官提供法規諮詢與統計資料的協助；在此一併申謝。本文初稿發表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舉辦的「女性主義：知識生產與實踐」女學會年會，感謝台灣大學政治系黃長玲副教授擔任評論人時提出的建議；我也特別感謝《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兩位匿名審查人精闢的修改意見和鼓勵。本文已針對前述三位評論人的意見做出最後的修正。

收稿時間：2005 年 11 月 11 日；通過日期：2006 年 2 月 19 日



摘 要

2002年9月經立法院進行三讀的〈兩岸條例〉中規定在台大陸配偶取得公民身分之年限，將由八年延長為11年，故而引發了三次由兩岸婚姻者組織、動員並參與的「反居留延長抗爭」社會運動，而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利以及身分歸屬也成為之後一年多媒體和各黨派立法委員爭辯的焦點之一。奠基於三次抗爭的參與觀察以及為期三年針對運動組織和參與者的深度訪談，本文藉由厚重描述的民族誌寫作方式，輔以相關法規的分析，以試圖探究法規之設計可以如何影響大陸配偶的日常生活實踐與規劃、參與社會運動的方式、以及對移入國社會正義之理解和想像。本文的結論為，為求實踐社會正義，如何將情感政治納入多元文化公民身分的設計，實屬此刻諸移民國家必須面對的首要課題。

關鍵詞：大陸配偶、兩岸婚姻、兩岸條例、社會正義、社會運動、法律實踐、情感政治



一、必須被代言的公民權力

「政治、政治，他這個人什麼都不關心就只關心政治！」

2002年9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修正版（以下簡稱「院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擬訂完成，經由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查，經過一年餘，歷經數次政黨協商並做修訂後，新版「兩岸條例」（以下簡稱「新制」¹）於2003年10月三讀通過，並於2004年3月1日正式施行。「兩岸條例」在立法院審查的期間中，由兩岸婚姻者²組成的合法

1 之前實施的「兩岸條例」於文後簡稱「舊制」。又，這些簡稱也是相關公部門使用的名詞。

2 為求論證的連貫性，在這篇論文中，「兩岸婚姻」指1992年「兩岸條例」公布施行後，在中國與台灣相關機構登記並公證之原籍台灣與原籍中國之人士締結的異性戀婚姻；「兩岸婚姻者」指前述婚姻形式的締結雙方中，目前暫住、居留和定居台灣地區者；「大陸配偶」指所有的中國婚姻移民者；「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指此類移民人士中的女性。換句話說，這篇論文所指涉的「兩岸婚姻者」並不包括1949年國府遷台前後來台中國流亡者留居中國、並於1992年「兩岸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來台定居的「大陸配偶」（Cf. 林麗雯，2004），也不包括1992年後締結婚姻而常居於中國之原籍台灣與原籍中國的人士。我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定義，可參見趙彥寧（2004b）；又，儘管規範其公民權與國境管理的機構和法規一致，但中國婚姻移民男性在台面臨的問題與女性大異，我將在未來的研究論文中對此做出分析；而根據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中不願出具姓名之人士所提供的統計數據，男性約占全體中國婚姻移民者的三十分之一。「兩岸婚姻」的對數多少？若根據海基會累積至2003年底所收受的婚姻公證書統計表，並扣除離婚件數，應為21,5002件；基於公證的行政程序，這是一個難以精確的數字，原因可見趙彥寧（2005c）。若根據內政部自2003年10月17日至11月7日於全台各地進行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受到訪查的大陸配偶（包括已經取得台灣公民身分者）的人數為

人民團體「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向台北市中正第一分局申請三次集會遊行，分別於 2002 年 10 月 29 日、2002 年 11 月 29 日、2003 年 9 月 20 日在陸委會大門口、立法院群賢樓前、以及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門前集會，而抗議或陳情的對象各自為陸委會（特別是此會當時的主任委員蔡英文）、立法委員、以及社會大眾。促進會將這三次集會活動通稱為「大陸配偶反居留延長抗爭」，³「反居留延長」因此也成為當時相關媒體報導所沿用的名詞。「反居留延長」抗爭的焦點是「兩岸條例」第 17 條中有關大陸配偶取得台灣公民身分之年限的規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舊制對此規定採雙軌制，一軌為 1992 年 9 月「兩岸條例」付諸施行起即持續採用至今的定額排配制（quota system），每年的配額自 1999 年至今為 3,600 人；⁴另一軌為相關公部門通稱的「三階段制」：探親期（兩年）、團聚期（四年）、依親居留期（兩年），共為八年。促進會之所

93,551。由於境管局的母體清冊出入甚大等等因素，前述數字也不可能精確；有關此次調查的疏漏和國境管理間的關係，可見趙彥寧（2005c）的分析。9.3 萬人與 21.5 萬人之間具有巨大的差異，這個差異似乎表示「兩岸婚姻」的具體數字神祕莫測，而我之前的研究（趙彥寧，2004a）則指出這個落差不過反應了台灣在伸張國家主權之際，卻又難以調節其與全球社群間之關係的問題。

³ 第三次抗爭的合辦者為「兩岸公園」這個以兩岸婚姻者為註冊會員的網站，2004 年 4 月此網站通過內政部的審查，成立正式的人民團體。張瑄純（2004a，2004b）的論文詳盡描述了第三次抗爭的組織和動員活動中，人民團體（或她所稱的「實體社團」）與網路社群（或她所稱的「虛擬社群」）的競合過程。

⁴ 配額的數字自 1992 年起歷經六次變化：240（1992 年）、300（1993 年）、600（1994 至 1995 年）、1080（1996 年）、1800（1997 至 1998 年）、3600（1999 年至今）。擬定這些特定數字的思惟和標準難以查詢，唯陳小紅（1997）曾接受陸委會的委託，進行如何訂定此數額的專案研究，而 1994 至 1999 年之間大陸配偶在台生活之狀況，則可見陳小紅（1994；1999）。

以進行抗爭活動，乃因院版「兩岸條例」將第二軌延長為四個階段，於兩年的依親居留期後增添了三年的「長期居留期」。院版若經立院三讀通過，大陸配偶取得公民身分的年限將增為 11 年，這也是「反對 11 年惡法」成為三次抗爭活動中最顯著之標語和口號的原因。

事實上，2002 年 10 月 29 日進行的首次「反居留延長抗爭」並不是兩岸婚姻者發動與組織的第一次集會遊行活動。早在 1998 年促進會成立之初，此會便以「婚姻無罪」為口號，發動了第一次抗爭活動，主旨在爭取大陸配偶的健保權與工作權，⁵根據促進會的自我評估（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2004），參與者達 5,000 人。但是「婚姻無罪抗爭」並無媒體報導，「反居留延長抗爭」反而成為媒體、立法委員、以及相關公部門（主指陸委會和境管局）所一致理解的首次大陸配偶抗爭活動。部分政黨的立法委員與陸委會並針對後兩次抗爭（尤其是第三次抗爭）做出頗為激烈的回應，並藉由平面及電子媒體（包括電視和網際網路）的大幅報導和討論，引發了台灣公民閱聽者對於大陸配偶正負兩極的理解與反應。在立法委員方面，「反居留延長抗爭」第二次抗爭當日，台灣團結聯盟（以下簡稱「台聯黨」）在立法院「國事論壇」張貼海報反擊此抗爭的訴求，此黨當時的婦女部主任錢林慧君並對媒體表示：「大陸新娘不是台灣公民」，若要抗爭，應：「回祖國遊行」，她要求：「大陸撤除瞄準台灣的四百枚飛彈」，否則，警方應將抗爭者全數逮捕並遞解出境；同一天，民進黨立委陳景峻和張清芳以及國民黨立委陳學聖協同十餘位大陸配偶和一位「台夫」⁶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這十幾位兩岸婚姻者並當場簽訂

⁵ 在當時「兩岸條例」的規定下，大陸配偶必須在取得台灣公民身分之後，方得享有全民健保與合法工作的權利。

⁶ 「台籍丈夫」的簡稱，這是參與前述兩岸婚姻人民團體的台籍丈夫慣用的自我指稱。



「愛台灣宣言」(陳志平, 2002)。第三次抗爭前日, 台聯黨當時的立法院副總召陳建銘批評: 「大陸新娘為了取得我國國籍身分證問題走上街頭」、「企圖以外國人的身分干預台灣之內政」, 且此行動違反兩岸條例中有關來台目的的規定, 故已去函陸委會和境管局等相關部門要求對此集會遊行活動嚴密蒐證, 並將參與之大陸配偶驅逐出境⁷(林新輝、楊羽雯, 2003); 當晚, 三立電視台大話新聞節目邀請陳建銘委員與數位促進會大陸配偶會員座談, 其間當時為此會候補理事的蔣姓大陸配偶表示她將與先生移民至加拿大, 並稱: 「台灣女人都很賤」, 經過網際網路的剪裁和散發, 此語更強化電視閱聽者及網友對於「中國女人」相當負面的反應。⁸

在公眾想像和公民論述的語境裡, 「兩岸條例」在如此特定的歷史時刻和政經脈絡中, 突然與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利和「公民歸屬可能性」產生了直接的連結。不僅如此, 在長達一年半的立院審查過程中, 此權利也成為政黨政治的協商籌碼以及政黨屬性公開展演 (public performance) 的戲劇場景 (mise-en-scene)。或許這不是特別令人驚訝的事, 因為如同 de la Porta & Diani (1999)、Melucci

⁷ 我之前發表的論文 (趙彥寧, 2004b) 中也提到, 在第一次「反居留延長抗爭」前, 陸委會某位承辦相關業務的人士也訴諸同一個說詞, 並表示「為了她們好」, 希望我可以勸說大陸配偶不上街頭。

又, 所謂「不符來台目的」的說法源自「兩岸條例」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進入台灣地區。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行動」, 並規定此二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根據 1993 年內政部 (即此業務的主管機關) 初次發布的「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中第 13 條的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 有 11 項情形之一者, 得不予許可, 第二條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⁸ 網友的討論可見: <http://love.tango.idv.tw/vbb/showthread.php?s=&threadid=13710>; 亦可見張瑄純 (2004b) 的分析。



(1996)、Plummer (2003) 等諸多從事新社會運動 (New Social Movement) 研究的學者所早已指出的, 在晚近 (late) 或後現代 (postmodern) 社會中, 不論社會運動抑或政黨政治已日趨展演性 (performative), 且如此的展演方式亦與影音媒體的商業化和全球化模式互相建構。⁹ 就政黨協商來說, 以我的親身體驗為例, 2003 年 9 月底, 一位在半年後總統大選期間將為「泛藍」陣營撰寫「婦女政策白皮書」的某位女性立委, 便經由她的國會助理表示將為此條例第 21 條有關大陸地區人士入籍後參與軍公教的年限翻案,¹⁰ 並委託我和大陸配偶當事人何小姐¹¹ 撰寫修改條文和說明。此事之後毫無下

⁹ 國內社會科學界中似乎尚未出現相關的研究。吳介民、李丁讚 (2005) 在新竹林合社區從事多年的公共領域、政治活動和親密生活之關係的研究, 是少數指出政治活動者往往必須藉助高度可見性的身體展演 (如身體力行進行社區清潔工作) 以對選民建構信度 (credibility) 的論文。不過吳、李二人的研究對象是選民有限的民間社區, 並非整體台灣社會; 其分析的政治活動者是里長, 而非中央層級的民意代表, 因此與本文前述討論的議題恐怕並不具直接關連性。在正統社會和媒體的習用語彙中, 吳、李二人所分析的政治展演形式或許可被歸入「選民服務」, 在中央民意代表的層級上, 有關此類「服務」的地域與性質的分類研究, 或可參考戴元峰 (2004)。

¹⁰ 「兩岸條例舊制」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士入籍 (即歸化為中華民國的公民) 後須滿 10 年方可任職軍公教。此項規定明確違反憲法理應服膺的平等原則, 即不論先天 (指出生在中華民國、且父母單方或雙方為中華民國公民) 抑或後天 (即經由移民途徑) 取得公民身分的所有公民均應享有憲法保障的權利和規範的義務。那段時間中我與某些法界友人試圖爭取文後將提及的何小姐任教職的權利, 因此當此位立委的助理聯絡我表達為「兩岸條例」翻案的意願時, 我也就表示了對 21 條的反對。

¹¹ 何小姐在 1972 年出生於中國南方某沿海省會, 父親是當地電力廠的高級職工。她在 1990 年高中畢業後進入第一批台資企業工作, 並因而結識較她稍長數歲的台商丈夫小張, 並於 1998 年入籍台灣。之後經由自習, 通過公務人員考試, 並分發至北部某國小擔任人事工作。後被媒體「檢舉」她違反「兩岸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故而被解職。此案目前已送達大法官解釋中。又, 為求保護身分, 本文中所有引述的受訪者均為假名, 並在不違反行文邏

文，我因而詢問這位立委的聯絡人何以如此，她支吾半晌後，尷尬地承認：「我們某某黨還有我們委員其實從來沒有真正要爭取『21條』啦，因為爭議太大，不可能通過」。那麼為什麼要委託我和何小姐撰寫翻案說明呢？她說這麼做的目的是為了與其敵對的政黨交換「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直航等「更重要」的條款。此外，在2004年夏天的一次訪談中，籌畫並主辦前述「愛台灣宣言」的某立委國會辦公室主任也向我提到，他當時於某國立大學兩岸關係在職專班進修，陸委會甫卸職的某位高階官員在課堂中公開發表示根據他之前的職務經驗，此會主委未曾認真以為「11年條款」會通過立院的審查，¹²而她將此條款置入「兩岸條例」行政院版中的主要考量，在於藉此與某兩個公開支持大陸配偶取得公民身分的政黨協商，並藉此反制另一公開反對的政黨，以確定通過諸如複委託、¹³兩岸直航等「更重要」的條款。¹⁴

輯鋪陳的原則下，部分受訪者可資辨識的社會背景資料（如年齡、出生地、在台職業，等等）亦經過些許修飾，而做此修飾的部分原因乃基於兩岸關係緊張以及中國政治管控的考量。

¹² 根據他的理解以及這位老師的說法，過去10年中「兩岸條例」每次修法均逐步放寬大陸配偶的定居與入出境限制，「就這個趨勢來看」，他說：「這次修法〔大陸配偶的定居年限〕應該只會變少，不是變多，甚至應該跟外籍〔配偶〕一樣是四年，『我們』本來就不可能接受變更多，更不用說變11年，某某兩黨更不可能接受」。

¹³ 根據「兩岸條例」新制第四條的規定：「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也就是說，兩岸事務將不再僅經由海基會經手，此即為「複委託」。新制後一個相關的例子為，2005年6月13日行政院長裁示包機與農產品自大陸進口將經由複委託。

¹⁴ 之後我試圖詢問這位前陸委會官員未果，再打電話詢問此會曾與他共事的同級官員的看法，已擔任近30年公務人員的對方先表示這位前同事應該未曾直接介入「兩岸條例」的修法過程，又強調：「我們〔訂法前〕都有找學者專家研究」；2005年4月初他又透過此會某處處長轉告我已經與此位前同事就此事交換過意見，他向對方表示修法時絕無此意，但對方仍堅持他的理解。

不論「11年條款」是否確實為操弄「立法技術」¹⁵的「或真或假」(virtual)條款，仔細比較「兩岸條例」舊制、2002年9月送交立法院審查的行政院版、以及2004年3月起施行的新制，可以發現與大陸配偶權利直接相關的條款確實屈指可數。這次修法是1992年9月「兩岸條例」初次制定通過後，幅度最大的一次，除了第三章「民事」之外，其它各章（總則、行政、刑事、罰則、附則）的內容均大幅變動，新增條款達30條，修正52條，刪除一條，未修正47條，修改幅度超過80%。¹⁶其中與大陸配偶公民權利相關的規定僅有五條：10條有關初次入境時須按捺指紋並進行面談的規定、11條有關工作權的規定、17條有關在台居留三階段的規定、21條有關取得公民身分後任職軍公教的年限規定、24條有關納稅的規定。「兩岸條例」新增與修正的條款共82條，除了前述顯然直接遷動政黨政治與各政黨意識型態的複委託（第四條）和直航（第28條）之外，內容含括公務人員出入兩岸國境的規範、¹⁷軍公教退休給付的居住地年限限制、¹⁸特定公民的社會福利發放方式、¹⁹兩岸商品經濟在台

¹⁵ 我要特別感謝黃長玲副教授所建議的這個名詞。

¹⁶ 而因此須變更的子法共76部。又，此數字由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處長提供，特此申謝。

¹⁷ 譬如，第九條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而具有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等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¹⁸ 譬如，第26條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

的運作方式，²⁰ 等等。

在「兩岸條例」審查期間中，前述涉及兩岸經貿、社會交流、社會福利制訂與分發的諸種法規幾乎未見媒體與政黨的討論，而大陸配偶的公民規範卻成為幾乎攸關國家發展與公民歸屬之認定的展演標準。但是這些人士為何關心 11 年條款、如何因應「兩岸條例」、以及特別是她們對於相關法律的制度和施行的理解，卻幾乎未曾受到正統社會、媒體、抑或政治學和移民研究學者的關心。而若或萬一受到關心，其被關心的唯一與移民政治權有關的議題不過是她們的政黨認同而已，²¹ 彷彿來自政治體制和國家形式與台灣大異的大陸配偶，在移居台灣之後，即刻便可理解移入地的政治行使方式、與本身和台灣

伍) 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¹⁹ 譬如，第 27 條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又，有關榮民此類特殊公民與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關係，請參見趙彥寧(2004b, 2005a, 2005c)。

²⁰ 此類規定甚夥，應是此次「兩岸條例」修訂的主軸。相關條例不勝枚舉，略舉二例為，一，第 34 條有關大陸地區商品在台廣告的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二，第 38 條有關大陸幣卷在台交易的許可和地點(「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²¹ 最明顯的例子是，在 2004 年第二次總統大選前，並無任何媒體從業人員關心大陸配偶的政黨投票傾向，但是在此次選舉前卻有諸多廣播和文字媒體試圖訪問大陸配偶與相關研究人員，以公布此數據，我也是當時被各種媒體採訪的「學者專家」之一，而採訪過程中，對方幾乎唯一關心的問題便是：「大陸配偶會投藍還是投綠？」

形式法治社會的關係。張瑄純（2004a，2004b）針對三次抗爭實體空間（指社會空間）和虛擬空間（指網際網路）管理與組織人員所寫作的論文，是唯一一份觸及大陸配偶公民身分爭取運動之運作、組織和理念的研究。但是由其所引之研究資料可知，幾乎所有此社會運動的動員者均為「台夫」，除了前述的蔣女士之外，罕見大陸配偶在動員、組織與對外發言方面的積極參與。根據我的田野調查，這些「台夫」的職業背景包括兩岸經貿業者、公務人員、²²中小學教職人員、榮民、電子業專業人士，主要的抗爭組織者則包括文後將引述的三次抗爭按「集會遊行法」規定的負責人李先生、李先生擔任理事長的兩岸婚姻組織中動員中南部會員北上最力的張先生和王先生²³、動員後兩次抗爭的李先生所屬組織之秘書長梁先生、與在這段時間中主導兩岸婚姻者網站運作型態並配合抗爭的陳先生和方先生。

我們因此可以發現一件相當弔詭的現象：儘管三次抗爭的主旨在爭取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利，但是大陸配偶本身除了以「被動員者」的身分卻難以、或甚至無法直接參與這個社會運動。法規的限定是造成這個弔詭現象的主因。首先，「人民團體法」中固然除了規定²⁴發起人須年滿20歲、無犯罪且確定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未受保安或感訓之處分、且未宣告破產或禁治產，並未規定人團之理監事與成員的國籍，且根據具有人團發起和實際運作經驗的學界友人的說法，「外國人」確實可加入人團，²⁵但是「人民團體法」第一條也規定

²² 特別是2000年政黨轉移之後快速民營化的原國營產業職工。

²³ 王先生以當代台灣社會中盛行的族群分類原則，以臧否中央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在三次抗爭中的論述方式，可參見趙彥寧（2005c，ft 8）。

²⁴ 可見2002年12月11日修正的此法第八條。

²⁵ 我非常感謝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左正東接受我的訪談，並提供具體的人團組織經驗。訪談時間為2005年8月3日。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如我之前的研究所指出（趙彥寧，2004a），「大陸地區人士」並非受一般法（即「國籍法」）規範的「外國人」，根據「兩岸條例」第 72 條的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任何職位」；這是大陸配偶無法擔任組織三次抗爭之「促進會」的成員、更遑論理監事的原因。²⁶其次，「集會遊行法」中明確規定²⁷「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擔任「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監察員」，這則是大陸配偶無法直接參與三次抗爭之組織運作的另一個關鍵因素。

前述法規不僅否決大陸配偶參與人民團體並在公民社會和公共空間中代表自我並爭取相關權利的能動性（agency），也間接地合法化了她們的台籍丈夫在以上場域為其代言的絕對正當性。這些法定代言人的行動和慾望是否確切地代表其大陸妻子的欲求？他們是否理解「兩岸條例」對大陸配偶的限制性規範耦合或甚且助長了親密關係中的不平等權力關係？²⁸ 根據我的田野資料，答案恐怕是令人懷疑的。以之前所引的李先生、張先生、王先生、梁先生、陳先生和方先

²⁶ 根據 2005 年 8 月 3 日中央政府主管大陸配偶事務之部會某位不願具名的業務人士的說法，「兩岸條例」雖然賦予「主管機關」（即內政部社會司）此業務的同意權，但是目前此司未曾擬定相關許可辦法。那麼，過去欲立案的相關人團是否曾經抗議「兩岸條例」中的這項規定？這位受訪者說：「他們都很樂意地接受。當然我們也可以瞭解為了團體的運作他們很希望有更多大陸配偶可以參加，但是現行法規就是不行，所以我們都會『善意地』告訴他們不行喔」，他接著補充：「我們也會說不然就是鼓勵太太以先生的名義讓夫妻雙方共同參加，這樣先生也可以瞭解太太的需求，促進兩岸婚姻的和諧」。我半開玩笑地表示：「哇你們這種說法還真不錯」，他也同樣的口氣回應：「當然我們這麼說也是怕他們跟我們抗議啦」。

²⁷ 可見 2002 年 6 月 26 日修正之此法的第 10 條第二款。

²⁸ 這部分的討論和分析可參見趙彥寧（2004a）。



生來說，除了李先生之外，其他「台夫」的中國太太決少出現在三次抗爭的活動中；不僅如此，她們儘管也反對「11年條款」，但是多數表示不瞭解丈夫抗爭的動機，少數甚且公開抱持懷疑的態度。譬如，在不同的場合王先生、梁先生、陳先生都各自向我發表以下的意見：「社會會不支持『我們』，大陸配偶『她們自己』也要負很大的責任，她們就是沒有水準、就是不爭氣！所以『我們』才要起來做這些事啊！」、「真是太抱歉趙教授，內人真是沒有禮貌，²⁹ 我叫她要早點回家跟你見個面她現在不知道跑到哪裡去³⁰！」、「我老婆沒讀過書，我就是要找這樣的老婆，她又乖又聽話，我們感情很好」。再譬如，2004年9月初我與方先生、他當時尚未取得長期居留身分的中國太太萬女士、以及兩位方先生所屬的兩岸婚姻組織成員聚餐過程中，方先生大談其組織運作的理念與人事安排的方式，其間懷抱幼兒的萬女士不斷以表情與肢體動作表示厭煩以及不以為然，半個小時後，她突然站起身來，直視著我說：「政治、政治，他這個人什麼都不關心就只關心政治！」，接著便抱著兒子走出餐廳外乘涼。假若這些台夫參與大陸配偶公民權利社會運動的動機並不完全在回應中國太太的需求，那麼他們從事此運動的終極目標究竟為何？方先生的中心興趣在與李先生和梁先生所代表的團體做出區隔，並藉著不同的運動

²⁹ 這位「沒見過世面見不得人」的太太事實上擁有中國某重點大學的學位。2003年第三次抗爭前未久，在一次座談會上，應邀發言的梁先生便在結語時痛呼：「我的太太是某某大學畢業的，我們組織裡還有某某、某某、跟某某大學的畢業生，『我們』跟『那些』假結婚的、沒有讀過書的、『亂七八糟狗屁倒灶』的大陸配偶是不同的，我們是很有水準的！」而第三次抗爭的主要口號之一，便是「支持政府進行入境面談」。

³⁰ 梁太太當晚加班後去安親班接女兒，兩人回家後，梁先生又當著我的面將她痛斥一頓。



路線³¹和人事組織³²以確立其團體的正當性；認為執政黨刻意操弄族群政治以剝削其社會權利的外省二代張先生和陳先生表示：「就是要反民進黨、要反扁！」；太太在2004年中取得台灣公民身分的陳先生則坦率地表示他之所以仍積極參與當時「派系鬥爭不斷」的某某協會，乃因見到大陸配偶潛在的消費力量，而且他相信這個消費力量可以轉化為政治力量：

我看的很遠，如果我可以統合某某協會，就可以做很多事，譬如說我們可以跟金融單位合作，發行『大陸配偶認同卡』，現在已經有20幾萬大陸配偶，將來一定更多，這就是商機！有了商機，就有政治力量！³³

在晚近國族和政黨政治以及媒體生態的發展脈絡裡，伴隨著三次「大陸配偶反居留延長抗爭」，2002年9月到2003年10月之間「兩岸條例」的修法主旨被簡化地理解為大陸配偶的公民身分鬥爭。環繞著這個主題，媒體得以生產議題（譬如，大陸配偶的投票傾向），各

³¹ 他說過很多次：「我們跟某某會不同，我們不是抗爭團體，我們希望與政府協商」。

³² 他也說過很多次：「我來了（我們這個組織）以後，花了很多時間趕走那些居心不良的、藉著這個團體來做婚仲的還有來做生意的、有前科的、記錄不好的、政治意見太激動的會員」。又，這些被「趕走」的會員絕大多數是「台夫」，這再度指出「台夫」，而非大陸配偶，才是相關人團中攸關經營管理權力之成員的事實。

³³ 我必須特別向讀者指出，前述社會運動組織者的意見並不能代表所有三次抗爭的「台夫」參與者的看法；此外，這也不表示「反居留延長」的訴求便因此不具正當性、或無法反應兩岸婚姻者（特別是大陸配偶們）的心聲。又，我特別感謝黃長玲副教授對此觀點的提醒。

政黨也得以操作議題並召喚選民、並藉由選票交換以服膺其所代表的利益團體的旨趣，大陸配偶的人權和公民權利因此無法在公共領域中被適當地討論和伸張。不僅如此，在前述所引法規的限制下，大陸配偶唯有藉由擁有台灣國籍的代言人方得以參與人民團體，並藉此介入社會運動以爭取其與自身直接相關的權益。由於這些代言人幾乎都是她們的台籍丈夫，之前所引田野資料則顯示，「台夫」們關懷的利益往往不見得與她們相同；對某些人團「台夫」組織者而言，她們甚至被進一步物化為族群與政黨政治的籌碼以及商業資本。對萬女士來說，「政治」的意義等同「人際關係的操弄」，那麼，對於其他被動員的三次抗爭大陸配偶而言，「政治」和「社會正義」的意義是什麼？她們與法律以及法治社會的關係和連接點何在，她們又如何演發這些關係、連接點、以及對政治活動的理解？她們為什麼會參與社會運動？她們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與前述理解是否有關？她們被台灣媒體、政黨政治、兩岸婚姻組織負責與組織人士等等「公民代言人」所可能曲解或掩蔽的需求和生命經驗又是什麼？而這些需求與生命經驗可否啟發多元文化社會的公民觀與政治社會藍圖的設計？以上是本文接下來所試圖回應的問題。

這篇論文以延續三年的田野調查和深度訪談資料為基礎。為了探究前述的問題，我參與觀察了三次「反居留延長」抗爭和第二次抗爭同日在立法院所舉辦的「大陸新娘愛台灣宣言」活動、在抗爭現場訪問抗爭的組織者與大陸配偶參與者、訪問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公部門相關業務人士及民意代表、之後與近 50 位大陸配偶抗爭參與者建立互動關係，持續對她／他們進行深度訪談並參與觀察其日常生活實踐，且分別於 2004 年 6 月、2004 年 8 月、2005 年 2 月、2005 年 4 月赴部分受訪者在中國的原居地和工作地（包括沿海經濟特區、福建

省外島、東北、長江三角洲、華中地區) 進行田野調查, ³⁴ 以期瞭解中台兩地法律實踐與社會關係建立形式的異同。上述所有受訪者超過三百位。本文採取美國詮釋人類學者 Geertz (1973) 所致力宣揚之「厚重描述」(thick description) 民族誌寫作方式, 以著重描繪數位具有高度代表性之受訪者的生命經驗、自我認知、以及生產這些經驗與認知的文化和社會脈絡, 透過如此的敘事方式, 希望可以更貼切地回應前述有關社會正義、國家權力、跨國生命經驗、以及社會運動的代言性之間究竟具有何種關係的提問。我也希望經由如此的寫作方式可帶引讀者進入受訪者之生命經驗、知悉其做出前述行動和決定的多重社會脈絡、理解其進行這些行動之過程中所經歷的情緒變化和情感展現模式、以及這些情感變化又如何深刻塑模了她/他們在移入國的公民想像和實踐方式。奠基在前述的田野觀察和民族誌敘事之上, 本文於結論處衍生出「情感政治」的概念, 並呼籲為求確實實踐具有多重脈絡性的社會正義, 此刻諸多多元文化社會應在法規設計時正視這個課題, 也期待相關學界對此議題進行更深入的理論及實踐兼具之分析。

二、可以被理性精算的金錢以及無法擬人化的法令：同感認同與社會實踐的連結

把兒童虐待、婦女暴力和種族歧視連結在一起的, 乃是一種強力侵入到心靈的操控性權勢, 強使自我無法完全看清它自身。由於自我的權力歸屬於他人, 因而對真正的自我缺乏信心, 在自己的

³⁴ 先後與我至中國地區進行田野調查的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包括黃惠欣、鄭美芳、彭滄雯、紀穎如, 特此申謝。



經驗知識裏……社會生活主要是建立在想像的事物之上。更且，由於經常難以確定自己本身的自我想像是否和別人對自我的看法一致——同時更由於這兩者的關連性的結果是侷限在狹隘的家庭、鄰里、宗教或種族的藩籬裏——這兩者的遭遇甚至不再是社會的，並且僅僅是臆測的、隨意的和無條理的。（Williams, 1991: 63）

2003年9月中，第三次「反居留延長抗爭」前兩日的下午，居住在西部某臨海鄉鎮的張華與小方聯袂來我的住處聊天。從2002年底初次認識起，每個學期她們總會來拜訪個兩、三次，每次談話的主題不是抱怨她們的先生如何無法關照她們的需求，就是緊張地詢問我有關在台身分的相關法令，這次更是如此。張華與小方來台後過著相當封閉的生活，因為「兩岸條例」的規定，無法出外工作，而為求配合夫家的生活與消費慣習，她們至今未曾讀過本地的報紙，但偶爾會陪丈夫或婆婆看電視，而家人多半只看「本土劇」和購物頻道，因此之前的兩次「反居留延長抗爭」，她們毫無所知。拜訪我的前晚，小方的婆婆轉換電視頻道時在某新聞台停留片刻，小方聽到主播提到「11年條款」以及兩日後的抗爭，她立刻去臥室激動地告訴躺在床上的丈夫阿文「電視說我們大陸新娘現在拿身分證要11年」，打了兩天兩夜小鋼珠的阿文翻過身體，不耐煩地喝叱她：「我愛睏你看不見喔？不要吵啦！」她跑上樓告訴張華，兩人便決定第二天拜訪我，「不管老公怎麼說，我們也要上台北抗議，我們要聽聽教授怎麼說！」

張華與小方是公寓上下層的鄰居，兩人來台前在中國的遷移背景以及與台籍丈夫結婚的動機類似，來台後的婚姻生活處境也有類同之處，因此雖然個性和年齡有異，在台的公民身分階段不同，出生地也

相差甚遠，³⁵ 仍然結為互相打氣的知己好友。Rofel (1999) 在分析杭州絲織廠三個世代女工對於現代性之想望的民族誌中，申論對於1982年「四個現代化」後成長的女性職工而言，「青春」、「商品化」和「走出去」³⁶ 的慾望互相交織，並形塑了她們的主體性

³⁵ 如我之前的研究 (趙彥寧, 2004b) 所指出的，大陸配偶之間往往援用來台前後的社會背景以進行人我區隔，並據此建立親疏遠近的關係。來台前的社會背景包括省籍、年齡、學歷、職業、家庭背景，其中「年齡」的分殊方式高度符合 Rofel (1999) 針對杭州絲織廠女工的現代性經驗研究中所提出的三個「世代」(cohorts) 分類 (即青春期發生在中國解放前、計畫經濟與特別是文革期、市場經濟期)；來台後的社會背景主要指台籍配偶的社經條件、以及婚姻狀況。省籍 (也就是同鄉關係) 是中國婚姻移民者判定和期待彼此社會關係之可恃度與可預測性相當重要的指標。又，晚近台灣社會學界中持續運用「世代」之概念與分析模型的學者為蕭阿勤 (2005, 2002, 2000)，不過與 Rofel 不同的是，至目前為止他並未特別論及性別政治與世代形成間的可能連結。

以張華為例，她是過去四年我在中部地區社會網路最廣與最深的大陸配偶受訪者，她說：「只要一看到、聽到是『我們』大陸的，我就會沒有臉皮地貼過去，大家都是老鄉嘛，多認識一個，就多一個機會」。但是對她而言，「大陸老鄉」間存在社會關係之可恃度和可預測性的基本差別。譬如，她第一次帶小方來拜訪我時，小方又拉了同鄉陳紅做陪，陳紅與張華的丈夫也在同一個機構任職，之後陳紅數次聯絡我以解決健保給付的問題 (有關這個事件的分析，可見趙彥寧, 2005c)。2005年4月我將去小方的老家進行田野調查時，請小方代我詢問陳紅是否可順道拜訪她的家人，陳紅未予回應，張華便向我抱怨：「她跟小方可是『真正的老鄉』呢，她半年前託小方找到每個月三萬塊的清潔工作，爾後就不再理會她了，你看這說得過去嗎？」。我告知張華曾為陳紅探詢健保事宜，她聽了更生氣「這事她怎麼提都沒跟我們提？湖北人啊！趙老師我告訴你，我們東北人都說『天上九頭鳥，地下湖北佬』，湖北佬專玩陰的！『我們東北的』大刺刺最直接有啥說啥，跟她們是不同的」。張華說這句話的時候，並沒有把小方也歸入「玩陰的湖北佬」之列；又，她認為陳紅「玩陰的」的意思是，陳「繞過」介紹她給我認識的小方和張華，「私底下」找我幫忙，問題解決後連對「真正的老鄉」也隻字未提，由此可見遇到利益關口時，她也極有可能犧牲其他「大陸老鄉」們的權益。

³⁶ Yang (2002) 研究「四個現代化」後上海媒體與性別主體建構的論文中也

(subjectivity) 以及女性的特質 (femininity)。這個說法確實相當適用於她們兩人身上。張華在 1970 出生於東北某省會，中國經濟改革開放後東北、華中和西南幾個「老工業基地」急速私有化，職工下崗的比率不僅節節升高，³⁷ 外資與台資企業又多考慮於沿海和經濟特區設廠，以致失業率亦居高不下。2004 年 8 月我去張華老家做田野調查時，正逢奧運比賽初期，當時中國取得的獎牌數居冠，這個城市最繁華的商業區中架起巨型屏幕，全天即時轉播賽況，我每日出入投宿的飯店，都見到上千人民坐在廣場上如癡如醉地觀看轉播，彼此興奮地討論：「咱們又拿了幾塊金牌」；在同一段時間中，兩家大型國營重型工業工廠為外資收購，下崗職工數以萬計。出租車師傅都是中年下崗職工轉業，他們以為我是深圳或廈門來的觀光客，一開口便抱怨：「你們特區發展好啊，國家重點照顧啊，您別看我們表面上還行，那是虛有其表，全市都下崗了啊，就拿昨天來說吧，那某某什麼廠，早幾年的時候多風光啊，您看，法資來了，幾千人就這麼一下全完啦！」。在這樣的氛圍裡，張華初中一畢業就與幾位「小姐妹」³⁸ 坐了幾天幾夜的火車南下去深圳打工，³⁹ 在餐廳裡端了幾年的盤子，之後升到餐廳門口穿旗袍的招待員，最後跑起業務賣「台灣老闆」

提到，中國人民普遍產生了「走出去」或「到外面去」的嚮往，而諸如《家在上海》、《曼哈頓的女人們》這些轟動一時的大眾文化產物更強化了「外面」（意思就是「中國以外」）世界的多采多姿。

³⁷ 相關資料可參見李強、胡俊生、洪大用（2001）。

³⁸ 指年齡相近的女性好友。

³⁹ 因為經濟因素而出外打工者多限於 10 幾、20 歲的年輕人。根據我對當地 37 位 40 歲以上下崗者的隨機訪問，受訪者均表示無意外出打工。以正文中提到的出租車師傅為例，在我表示是台灣來的之後，他與其他中國各地的受訪者一般也露出憧憬的表情：「台灣是個好地方吧？台灣人應該都很有錢吧？」，並積極地與我比較兩岸的平均工資。我反問：「大陸來台灣打工的也不少，如果有機會，您願意過來嗎？」他很務實地說：



投資的靈骨塔。東北女性在深圳「做小姐」的特別多，張華的「小姐妹們都下海」了，有幾位還被台商包做「二奶」，獨有她不肯，理由是：「我個性太強，在深圳大家都說我是『男人婆』，台灣客人就喜歡小姐撒嬌，我做不來」。⁴⁰最後決定嫁來台灣，原因是，第一，做靈骨塔生意的「台灣老闆」惡性倒閉捲款潛逃，也入股投資的她把所有積蓄都賠光了；第二，「都 28 歲了，在我們那裡是老姑娘了，老了，除了嫁人，還能做啥呢？」⁴¹；第三，「去台灣，就當做『出去』

這個是想都沒有想過。台灣，很遠吧？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地方啊！我想這語言恐怕也是不通吧？我再打個比方來說吧，咱們這某某市經濟雖然是不行，可那農村的內地的可就更差啦。您看到的吧，這一路上挖地道的、挑磚頭的不是咱東北農村來的，就是那四川啊、湖南啊那些貧窮省來的農民工，他們在這兒可苦啊。所以我想咱們打這麼遠的地方去了你們那兒，待遇應該也不友善吧？

最後，他加上一句：「年紀輕可能還行，不怕吃苦。我年紀大啦」。又，這位師傅當時 43 歲，每月工資近 800 元人民幣；根據對於當地人民的訪問得知，800 塊人民幣算是中等收入，不過他每天工作時間均超過 12 個小時。

⁴⁰ 根據張華自己以及 2004 年 7 月我們在深圳訪問酒店和 KTV 媽媽桑的說法，東北女性五官秀麗、皮膚白、身材好（主要指的是身高夠高）、酒量佳，因此廣受服務業與性產業雇主和顧客的歡迎。張華面貌甜美，身材窈窕動人，至於酒量，她語帶豪氣的表示：「我們東北人哪個不會喝？」，不過她最引以為憾的就是「個子太矮」（一米五八），對於好勝的她來說，這應該也是不願踏入性產業的原因之一。

⁴¹ 她和小方以及其他不少年輕一代的受訪者多次告訴我，她們來台後發現不少女性年過 30 仍然未婚時，非常驚訝。小方因此總用崇拜的口吻說：「台灣女人真是很獨立，而且很勤勞！」「勤勞」指的是「工作很努力」，並帶有「很會賺錢」的意思。很有意思的是，2005 年夏天我們在宜蘭靖廬訪問收容在此且 90% 為偷渡來台後從事性工作的中國女性時，她們講到「台灣女孩多麼獨立、多麼有自己的想法」時，也是語帶興奮、羨慕不已，越年輕的收容者越是如此（尤以未成年者為然），而「（談戀愛但是）不結婚」是她們判定獨立性的標準之一。不過許多我訪談過的中國婚姻移民女性面對歧視性的社會與法律環境時，也會強化「已婚」（以及母職）身分的絕對正當性，以



闖闖，再老，就『走不動』了！」

類似的話語也出自小方的口中。1977年出生在湖北省離武漢市搭火車一個半小時距離的瀑布鎮⁴²，小方是家裡的老小，也是父母兩個家族裡學歷最高的。中專美術設計科畢業後，與業主私下訂有合約的班主任將全班同學帶去深圳，從事名為「實習」，實際上與廉價女工無異的二級產業裝配線工作，每天工作超過12個鐘頭，一個月不過領500塊人民幣的工資⁴³。兩年基本合約期滿後，精疲力竭的小方回到老家，在當地紡織廠找到一份工作，又做了一年。認識她三年，其間不論我怎麼詢問，小方都不願意提在中國的工作狀況，也不愛講當初為何決定結婚來台。唯一一次勉強提到，是在2005年四月底我從中國做田野回來後我們三人的首次聚會。這次田野的一站是武漢，在此我遇見年長她20歲的表哥和表姊，八〇年代末就下崗的表哥開「黑面的」⁴⁴載我們和表姊至武漢三鎮的名勝古蹟觀光，之後又

試圖證明相關法規「沒人性」。「兩岸條例」在立院審查過程中，不少受訪者便聲稱「蔡英文自己沒有結婚、也沒有當媽媽，她就不可能瞭解我們的痛苦，這種人怎麼有資格管我們呢？」有幾位受訪者甚至問我：「她會不會因為沒有結婚，心理不正常，才會這麼恨我們啊？」、「聽說她是同性戀所以才歧視我們，是真的嗎？」

又，有關反居留延長抗爭中母職敘事的進一步分析，請參見下一節的描述和分析。

⁴² 為了保護受訪者的身分，本文中其出生或所在地的名稱，均在不違反行文和論述邏輯的考量下做出修飾。

⁴³ 根據2004年7月我們在深圳四個工廠職工和經營者的訪問，得知500塊人民幣是「常見但是具有高度剝削性質」的工資。有關「打工妹」在沿海經濟特區遭受剝削的報導甚多，略舉數例如下，陳苗苗（2005），南方都市報（2005）。

⁴⁴ 「面的」是台灣的「麵包車」；「黑」指〈武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交通管理簡易程序處罰決定書〉中代碼1035規定的「客運機動車違反規定載貨」，罰款100元人民幣。事實上，表哥僅取得「面的」的駕駛執照，因

去小方的老家拜訪她的姊姊阿麗。小方的婚姻相當不愉快，丈夫貪賭且不事生產，婆婆、小姑、和丈夫甚至以「大陸妹不懂事」為由對她進行肢體暴力，並恐嚇要把她「退貨回大陸」。我在武漢時向表哥、表姊提到此事時，他們沒有做出反應。兩天後，表哥駕駛著「黑面地」載我們回武漢的途中，他告訴我：

我聽阿麗講，小方當年從深圳回來以後天天只睡覺不想動，阿麗她們擔心的不得了，之後她有這個機會嫁去台灣，我們都以為她就穿金戴玉，榮華富貴享受不盡，前天聽你講，才知道她還在受苦。不然她回來吧？不，她不會回來的。已經「走出去」的人，是不會回來的。

回台後與小方和張華聚會時，我講到表哥的說法。小方低著頭，沈默許久後，才抬起頭慢慢地說：「做女工實在太累了……我做不下去才嫁人的」、「我才 21 歲就覺得老了，再『不出去』走走我想我會老死在瀑布鎮的」、「已經從我們那裡『走出來』的人，是走不回去的」。

事實上，就算小方果真「走回去」，對她的「出走」懷抱改變整

此連載客均屬違法。因此當他載我們去拜訪阿麗時，再三交代若遇公安臨檢，我們要說是「朋友」，而非「客人」。他實際的工作是在武漢三鎮（偶爾遠及左近城鎮）載運工廠成品至運銷處，收費自 100 元人民幣至 200 元人民幣不等，視距離和風險（途中是否有交通公安）而定。2005 年 4 月 6 日我們到達武漢的早上，閱讀當地閱聽人最眾之日報《楚天都市報》，讀到武漢市政府正在「嚴厲打擊黑面的」的報導，因此登上表哥破損不堪、連前座兩旁車門都無法關緊的「的士」後，便詢問：「你開的是不是『黑面的』啊？」，他驚喜地說：「你們也知道『黑面的』啊！」，接著便抱怨：「我們開『黑面的』的是政府壓迫最厲害的啦」。

個家族命運之想像的家人，恐怕也不會接受。我去武漢之前，令小方十分苦惱的，便是在瀑布鎮人民政府水資源部門擔任兼職職工的二哥想去深圳打工，暫住證發不下來。在當代中國社會裡，至少在相當多人的認知中，法律規範的實踐不僅是擬人化的制度，⁴⁵ 個人操縱這

⁴⁵ 也就是所謂「走後門」、「靠關係」的非正式制度。以開「黑面的」的表哥為例，他沒讀過書，完全不識字，他估計無法通過執照考試中的筆試，因此透過表姊即將自武漢市公安大學畢業的兒子小王的「關係」，至離武漢約兩個小時車程的東部某市，花了1,000塊人民幣買下駕駛執照。他用半戲謔的口吻告訴我：

以前駕駛執照在咱武漢還不都是去市公安局買？這兩年說要「防貪腐」，做大官的你看那誰誰誰跟誰誰誰跟誰誰誰，貪腐有防到個屁！我粗人沒讀過書沒學問我這樣直接說你大學教授沒意見吧？我告訴你這防腐防不到那些大官，只防到我們這些「小人」。我告訴你，現在駕駛照在武漢用關係也買不到，還不就害到我？幸好小王有這個關係，才可去那某某市買。所以說來說去，家裡有人做公安，還是好地咧。

表哥接著嘲笑不久前才經過駕駛學校的訓練取得證照，之後在瀑布鎮開載客「面的」的小方姊姊阿麗：「她啊讀過書，以為上課有用，我告訴她不用上那個（駕訓）班，開車有啥難？我們這種憑本事的不比上過那個班的強？她啊不聽我的，光是學費就花了2,000塊！還不就張執照，值得嗎？」事實上，小王公安大學的社會網絡也是靠關係，加上固定送禮才取得的。小王告訴我們，考公安大學是父母精算後的決定。小王的父母九〇年代初從布料工廠下崗，之後在漢口江岸市場從事布料批發的生意，早幾年收入甚豐，之後無法因應廣州廉價內銷的布料，垮台了。兩人相信「關係」是決定經濟生存的基本要則，鼓勵兒子選考公安大學，並且自小王就讀開始，便按三節固定向學校幹部與黨支部隊長以及市公安局幹部「送禮」，好讓他在畢業前入黨，以便畢業後分發至武漢三鎮。送禮的「規矩」相當嚴謹，譬如，送禮金涉及收賄，故而萬萬不行；送菸酒最「安穩」，但是菸酒品類眾多，必須隨著小王在公安大學的學齡而逐步「適當地」提升檔次。如此建立的「關係」還是有限制的，小王遺憾的是，父母出生條件不佳，原先的社會網絡並不廣，因此「再怎麼托關係，再怎麼送禮，在市公安局那邊就只能送到處長那一級」。

個制度的能力也直接表徵了她的社會以及經濟地位，而在「後毛時期」(post-Mao era)，社會地位與經濟地位正以加速度的方式互相影響。在小方家人的想像裡，嫁去台灣「享受榮華富貴」的小方必然擁有甚至遠較工齡和黨齡超過 20 年的二哥更強的法規操縱能力，因此理所當然地要求她「想辦法」。即使在我拜訪小方家人，解釋她在台的困境以及一般大陸配偶的法律處境之後，開「黑面的」的表哥仍表示希望我介紹他來台打工，而已結婚並育有正在讀中學之兒子的阿麗也數度請我幫她介紹「台灣丈夫」：「我現在這個老公對我太差，都是我在養他，你給我介紹一個，像我妹妹一樣嫁去台灣好不好？我能夠吃苦耐勞，我願意工作！」、「小方想太多了，她的老公是不好，我的更差啊！」。

如同美國非裔女性主義批判法律學者 Williams (2001) 在本節引言中所申論的，弱勢人群由於無法參與主流社會的體制運作，往往僅能經由「同感認同」(vicarious identification；即經由想像他者如何想像自己以建構自我認同)的途徑理解自我與重要他者和社會常態的關係，並循此自我認同的模式以進行社會實踐。對小方、張華、以及其他不少我所訪問的大陸配偶而言，這種形式的社會實踐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的想像性它者為前述的原生家庭成員，為了達成對方對「走出去」的自己絕對可以「想出辦法」的期待，她們不僅會掩飾在台的生活困境，也會盡量試圖回應這個期待。以小方為例，2005 年四月我初次拜訪她在武漢的表哥表姊，並指出她在台婚姻生活之處境後當晚，我打電話回台灣告知此事，她驚呼：「不可以這麼說！她們

又，美國人類學者 Yang (1994) 於 1980 年代初在北京從事的研究中，也對改革開放初期一般市民如何藉由送禮以與公部門建立社會關係的形式和脈絡提出細緻的分析。

會對我很失望的，會要我回去瀑布鎮的！」。⁴⁶ 當二哥相信她有辦法解決他去深圳工作的入境證問題時，她只能請求在台灣唯一信任的朋友張華幫忙。而張華為了維繫所有在台大陸配偶與原生家庭的同感認同關係，也自覺責無旁貸地聯繫了多年前她在深圳工作時交好的「二奶老鄉」。⁴⁷ 再以張華為例，她小時父親便過世，重男輕女的母親只看重她的弟弟，嫌棄她「不聽話、不做家事、不像個女孩子家」（以張華的話來說）。每次講到這裡，張華就特別激動：「如果不是她對我這麼壞，我 14 歲的一個女孩兒，為什麼要去那麼遠的南方？」張華「嫁的不好」，來了台灣後才發現在某公職機構擔任約聘清潔人員的丈夫輕度智障，以她的話來說，她和先生的關係是：

他啊啥事不求就只求每天吃個飽。早晨起床他說「老婆我餓了」，給他弄了去上班。中午回家，他又說「老婆我餓了」，再給他弄吃的。傍晚回來，他還是說「老婆我又餓了」，那麼我還能不弄給他吃嗎？

在當時「兩岸條例」的規定下，張華無法出外工作，她唯一可以操弄的「收入」，是丈夫每個星期給她的 1,000 塊新台幣菜錢。因此那幾年我們每次聚會，她就要懇切地再告訴一次小方：

錢啊，管它是新台幣還是人民幣，它就是很重要。你沒有錢，啥事都做不成。沒錢，不是整天要看你老公、你婆婆的臉色嗎？你

⁴⁶ 但是如前所述，事實上並非如此。

⁴⁷ 因為種種官僚行政的因素，深圳暫住證最後還是發不下來，據張華說，二哥因此對小方十分不滿。



想帶女兒離家出走，沒有錢，成嗎？你想資助你姊來台灣，做得到的嗎？就是不行嘛。所以我說，錢，一定要想盡辦法存下來。把錢存起來，是天底下最容易的事。你老公、你婆婆不讓你出去工作⁴⁸，你以為就存不到錢，那你就錯啦。我告訴你，你就得爭取煮飯燒菜。燒菜，就要買菜。我不就是這樣？我老公哪個都不行，唯一行的就是吃肉，三餐回家吃肉。行，我就給他吃肉。我自己呢，**餓肚子不吃肉就吃青菜**。你拿了菜錢就能存錢，我存了八年不是存了20幾萬快30來萬（新台幣）？存錢要仔細，你不要以為五塊、10塊（新台幣）太小不想拿，我一塊錢都拿！你心太大只想拿大的，1,000塊、500塊、100塊，那你是永遠都拿不到的。可一塊錢一塊錢地來，**不貪心**，你就會拿30萬了。有了這錢，你去哪兒都成！

以上是相當典型的底層移民與移出國原生家庭持續互動的模式。譬如，美國人類學者 Mahler（1995）在分析紐約市長島薩爾瓦多「無證移民」（undocumented immigrants）、以及社會學者 Levitt（2001）分析麻省波士頓多明尼加共和國移民的專書中，都提到移民如何借助諸如匯款、在豪華轎車前照相等等方式以回應移出地家族成員的期待。歷來的移民研究學界較少討論的，則是底層移民與移入國主流社會經由同感認同而進行的社會實踐。2003年9月第三次「反居留抗爭」前，我和小方與張華晤面時，根據當時「兩岸條例」的規定，唯有在台年滿六年並進入「依親居留期」的大陸配偶方得向勞委會申請

⁴⁸ 小方嫁來台灣後一年，婆婆以幫助家裡生計為理帶她到鎮裡布料工廠做織布工，三個月後婆婆發現小方將收入的三分之一（約五千塊新台幣）存下寄回瀑布鎮老家，非常生氣，便通告管區警察她「非法打工」。



工作許可。那時小方還在「團聚期」，她說：「我總告訴我自己，小方啊，你這個老公、婆婆再怎麼樣對你，總比在深圳做女工強些吧？在那裡再做下去，是會死人的！」。講到這裡，她和張華卻不約而同地嘆了一口氣，她繼續說：「只是啊，趙教授，你們台灣這邊的政府對我們大陸新娘實在太不友善了」，講到這裡，哽咽無法為繼，張華便接下去：

我和小方倆早先都以為台灣這邊就是你們說的「法治社會」。我們那邊沒有關係什麼都不行，這裡就有「法」，一切照規矩來，這個聽起來很合理。可是台灣這法律怎麼碰到我們大陸新娘就一天到晚變個不停？

以上話語點出前述第二類同感認同的建立模式。如本文第一節所述，過去十餘年中，儘管「兩岸條例」對於大陸配偶公民身分取得的限制、工作權的規定、健保等社會權的給予逐步放寬，但是對於小方、張華、以及其他許多受訪者來說，「兩岸條例」之所以在她們眼中看來「不人性」，因為這個法令的更迭既不像她們在中國時期可以藉助社會與經濟資本將法規付諸擬人化的操弄性社會活動，也不像張華之前所論述的如「人民幣或新台幣」一般可以透過精算性的規劃以及幾近嚴酷的個人身體實踐（譬如「餓肚子不吃肉就吃青菜」⁴⁹）。

更令人恐慌的是，攸關自身權益的法令，不論是母法抑或行政命

⁴⁹ 張華拿到身分證之後打電話給我，第一句話便是：「趙老師你知道嗎？我胖了！我現在睡覺也香，喝水也甜，才幾天就胖了喔」。我笑著問她：「不再只吃青菜配白飯了？」，她也笑著回答：「不了，我搶我老公的雞腿吃啊我！我有身分證我不怕了，下禮拜我要去台中市找工作！」

令，總是在她們毫無準備的狀況下突然修訂，並付諸施行。張華和小方那天之所以拜訪我，正因為憂慮「11年條款」將打亂她們之前對未來生命的設計。依據當時「兩岸條例」的規定，張華將於2005年春申請定居，她一直期待入籍台灣並取得台胞證之後可以「揚眉吐氣回家給媽媽看看我在外頭做了多少努力」；小方則於2004年初進入「依親居留期」，並得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多年來她也期盼正式工作後開始掙錢，拿到身分證之後可以訴請離婚，並取得女兒的監護權。「11年條款」的設計打破了她們幾年來的夢想，並且使得之前嚴苛的自我規訓變得諷刺（ironic）、甚至失去意義。這對於在過去多年中想像著法令的及時（timely）實行，因而逐步將自己的情緒與生活慣息與之配合的她們而言，實在是重大的打擊。「兩岸條例新制」施行一年後的2005年3月初，張華與小方又來拜訪我。儘管「新制」再度放寬大陸配偶的入籍階段設定和合法工作權限，她們已經喪失對於「法治社會」的信任。不久前經由另一位大陸配偶的推薦，她們聯袂去找台中市一位「紫薇居士」算命，超自然（supernatural）世界的運作邏輯取代了之前移入國的法令體系，成為她們衡量此刻行動並計畫未來的至高標準。張華說：

「命」啊我們現在知道是逃不掉的。你想再多，你努力再多，你算計再多，啥都沒用。我們現在知道了，我們會來台灣，一開始就是「命」，所以現在當然要好好算個命。我們「大陸同胞」出生在無產階級無神論祖國，神鬼之事本來當然不能接受。可是我說老師，在台灣不相信鬼神，難道要相信陸委會嗎？

她們興奮又焦慮地告訴我居士的解命結果。期盼拿到身分證便與



丈夫離婚的小方說：

居士說我現在這個老公只會害我，她說的真對！她還說這只是暫時的，我再忍耐一年就解脫了，真的是這樣！我再一年就拿身分證了啊！她還說我的「真命天子」要到2008年，就是你們的民國97年會出現。趙老師啊，你看我是拿身分證就離婚好，還是「真命天子」出現才離婚好？如果我跟「真命天子」結婚，我拿得到女兒的監護權嗎？

一個星期前拿到台灣身分證的張華則問我：

我嫁來台灣的時候他〔按，指她的先生〕家人保證給我們買房子，後來那些人擔心我大陸妹會搶他家財產，他幾個姊妹就不斷向公婆說不可以買，老師你來過我那裡，你看，我們那公寓，租的，多破舊！我拿身分證以後就跟我老公說你去跟你們單位申請勞工貸款買房子，以後這房子要放在我名下，我吃苦八年，這個應該不過分吧？結果那錢果真貸下來了，150萬！我房子也看好了，在台中市。可是居士說我老公今年10月以前肯定出事，意思就是腦中風啊什麼的，唉呀我心裡好亂，趙老師你說這房子我該不該買？如果他真的走了，我怎麼付貸款呢？

張華與小方的故事清楚地指出「兩岸條例」等法規如何規範了大陸配偶對於此刻日常生活實踐的進行方式，又如何主導她們以同感認同的方式以建構自我在台的主體性、且以此幻想未來的生命藍圖。本文導論所述的國族和政黨政治的立法技術不僅無法令她們理解，其操

弄的結果也一再粉碎她們之前設計的人生計畫，最終讓兩人走向超越現實社會正義秩序所能提供的因果邏輯詮釋系統（也就是「紫薇居士」所聲稱的「命運觀點」）。法令對於大陸配偶的日常生活實踐若是如此，那麼她們在公領域中又如何展現對於「法律」、「公民」、「權利」、以及「國家」的認知？

三、公民社會的邊境：展演愛台灣的集體想像夢景

（在今日歐美自由主義國家之媒體大肆報導南斯拉夫內戰的時刻裡，）吾人如何能夠真確理解巴爾幹半島所謂惡名昭彰的「遠古式族群激情」？有個著名的故事說，一個人類學探險隊深入紐西蘭叢林試圖接觸某野蠻部落，因為據說他們會戴上怪異的死亡面具跳一種可怖的戰舞。探險隊在傍晚抵達這個部落時，立即請求對方跳這個舞蹈，而對方在隔天早晨表演的也確實如同傳說中所描述的那般可怖。人類學家們非常滿意，返回文明世界後發表了一篇有關原始民族野蠻儀式的報告，並廣獲學界讚揚。不久之後，另外一支探險隊也抵達這個部落。他們學會足夠和對方溝通的語言之後，才發現根本沒有戰舞這一回事。原來這個野蠻民族和第一批探險隊聊過之後，約略猜想出人類學家們想要看什麼，因此在當晚迅速地發明了這種戰舞，以在翌日滿足對方的需求。換句話說，第一批人類學家從野蠻部落所得到的不過是本身已擁有的「資訊」，只不過這些資訊是以反轉的途徑以及符合自我期待的樣式傳播回來罷了。（Žižek, 1993: 237）



在 2002 年第一次「反居留延長」的抗爭行列中，我和兩位手持數位錄影機的助理在近 800 名⁵⁰ 集會遊行中進行訪談。不久，我便注意到一位年約 30、身材瘦小的母親牽著約五、六歲的女兒，對著周圍幾圈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抗爭者泣訴，女兒邊聽邊哭，旁觀者也紛紛淚下。我一舉步走向她的方向，人潮便推擁著我前進，許多人拍著我的肩膀懇切地告訴我：「你去聽聽！你去聽聽！她說的就是我們的心聲！」。當我站到她面前時，站在內圈的聽眾大聲鼓勵她：「你再說一次，這人是台灣這邊媒體的，⁵¹ 快說吧！說啊！」情緒已趨

⁵⁰ 集會遊行的人數很難做出精確的估計，主要的原因是參與者進出集會場所的時間並不固定。「800」這個數字是我們在活動氣氛最熱烈時，站在集會場所視野可及之範圍內的最高點（在前兩次抗爭中是宣傳車上，第三次是中正紀念堂門口樑柱的基石上），以區分行列的方式加乘所得的結果。依照同樣的方法，我們估計第二次抗爭者的人數是 200 人，第三次近千人。

⁵¹ 她們對我的身分會產生如此的誤解，應該源自緊隨著我的兩位助理所持的攝影機。這表示對於與正統社會隔絕甚深的公民處境弱勢者，媒體往往扮演了連接個人與集體社會的關鍵角色，而電子媒體的再現能力也被這些人士等同為外在世界的制約力量。換句話說，諸如 Anderson（1990）等強調媒體建構社群集體意識的論點，忽視了表面上具有普世化效力的媒體再現，如何在全球化以及既存社會中階級日益分化的狀況下加速邊緣人群被主流社會意識型態分化的力量。又，此看法源自 2002 年 8 月中我對張伯伯和詹氏母女的田野調查（可見趙彥寧，2004b）。在九口人居住在不到 10 坪大的空間裡，最顯著以及價值最昂貴的家具是占據客廳整個牆面的超大型電視，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們大部分的時間心馳神迷地注視著電視畫面中的影像，而均屬文盲的詹小姐、她出生福建的「假結婚」大陸丈夫李先生、張伯伯、剛和他結婚的大陸配偶王小姐先後發表了諸如「你是大學教授你一定看過電視」、「我在這裡也有看過你們台灣的電視，所以我知道我不是假結婚的，因為假結婚都是來賣淫的，可是我不是」、「那哪個什麼新聞台不是有說娶大陸的有補助，你怎麼會不知道？」。在此特別感謝政治大學新聞系馮建三教授與我討論此議題。

此外，在此之前除了陳小紅（1994，1997，1999）執行陸委會委託有關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與入籍配額設計的研究案、以及韓嘉玲（2002）和陳淑芬

平靜的田小姐抬起頭，看到我鼓勵的表情，眼淚再度滑下雙頰，她如錄音帶倒帶一般字句毫無誤差地重述了之前已經發表過幾次的話：

我是從屏東上來的，我們幾個屏東的姊妹真的太可憐了！我們要工作養孩子，因為我們沒有錢。為什麼沒有錢？都是這個兩岸政策害的。頭兩年一定要我們每半年回去大陸一次待半年，⁵²接著每年非得出去一次不行，⁵³你算算光是這個飛機票要花多少錢！我們大老遠嫁來台灣，你說能空手回去嗎？⁵⁴我剛生我女兒，就得帶她回去。我們家在四川農村啊！坐飛機到了香港，過深圳要做火車，然後搭大巴，再搭小巴，要好幾天才到的了（越哭越大聲）我一路緊抱她，她哭不停，我怕她病啊，我好怕，她病了我去哪裡給她醫啊？我一路也哭啊。

雖然自 2000 年起「兩岸條例」已規定「探親」期間育有子女的大陸配偶可直接進入團聚期，但是田小姐以上這段話仍召喚出在場聽眾的經歷，她們一邊聽一邊嘆著氣附和：「就是，這錢從哪裡來……孩子多可憐……做母親的多可憐！」。囿於入出境管理的法規，這些母親們必須按時在規定期限內往返兩岸，對於身攜幼兒者來說，是精疲力竭並且可能相當驚險的遭遇。而絕大多數處於中下階層的兩岸家

（2002）等人從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案的成果報告外，並無學界人士從事兩岸婚姻的正式研究。這是第一次「反居留延長」抗爭時受訪者誤解我的身分的另一個原因。

⁵² 這是「兩岸條例」舊制對於探親期中在台居留期限的規定。

⁵³ 這是「兩岸條例」舊制對於團聚期中在台居留期限的規定。

⁵⁴ 有關為何「不能空手回去」，請見本文最後一節中對於美華返鄉探親歷程的描述與解釋。



庭更在乎的，是這些被迫定期穿越國境的花費，⁵⁵ 她／他們因此會訴諸「國家不正義地掠奪人民資產」的敘事，以證成諸如正義／不正義、天真／罪惡、人民／國家⁵⁶、被剝削／剝削者等二元對立的正當性。譬如，這次抗爭前兩個星期，我在南部訪問正在積極運作當地兩岸婚姻者北上抗爭的林先生，結婚未幾太太便懷孕的他表示：「我們發現（她懷孕）的時候真不知道有多麼高興」、「實在太興奮了我們立刻抱在一起」、「因為這樣她就跳過兩年」、「你知道兩年來來回回可以省多少錢」。林先生接著嚴肅地告訴我，經過他的估算，大陸配偶過去十餘年中必須定期出入境的行動「創造了航空業和旅行業至少百億的商機」。他拿出原子筆在我的筆記本上做出這樣的推算公式後，憤怒地表示可見「11年條款」不過出於「官商勾結」的動機，他再補充一句：「大陸配偶光是入出境就給台灣政府交了多少錢，她們對台灣的經濟貢獻這麼大，政府怎麼都不提？」他接著使用另一個在三次抗爭中被參與者廣泛使用的種族和語言二元對立敘事策略，以申訴被國家不義剝奪的正當性：「大陸的跟台灣人不是同文同種？這樣還比越南的（婚姻移民者）待遇差，說的過去嗎？」⁵⁷

⁵⁵ 除此之外，部分大陸配偶與台籍丈夫的受訪者，也對探親期間每年在台居住不得超過半年的規定是否會影響夫妻關係而感到焦慮；而張佩芬（2005）的論文中則指出，不少不滿在台生活空間使用以及父權婚姻家庭關係的大陸配偶卻相當歡迎前述的定期入出境規定，因為這幾乎是她們唯一可以「理直氣壯」地回娘家修養的機會。

⁵⁶ 「罪惡的國家」有時被化約為「民進黨」、「陳水扁」、「蔡英文」、或「李登輝」。

⁵⁷ 這是含有種族歧視意味的話語。雖然我過去三年的研究無法證明如此的種族對立與歧視思維是否確實存在兩岸婚姻者的日常生活實踐之中，但是我仍然希望提醒讀者，國家針對外來人士差異性的公民權利分配機制相當有可能啟動這些人士內部的階層劃分，而如此的階層劃分或可能建構了在移居地的種族區分與歧視，或強化了在移出國既存的人群區隔概念。此外，對外籍人

田小姐也使用類同的二元對立，並加上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的「人權治國」語彙，以申論母職（或女性實踐母職的權力）應理所當然地超越不義的國家權力：

太不公平了，不是說台灣是人權治國嗎？怎麼獨獨就要迫害我們大陸新娘？我們比越南的強，我們會讀中文，我們會講國語，我們可以教小孩讀書認字。越南的行嗎？她們不行為什麼她們拿身分證四年我們要 11 年？

婚姻移民女性公民權力的正當性應該建立在有效執行母職之基礎上的論述邏輯固然頗可詬議，⁵⁸ 但是晚近這個論述被媒體⁵⁹ 和中央政府主管婚姻移民社會輔導的部會以及某些地方政府⁶⁰ 視為理所當

士同質性的偏見或歧視性理解，也會造成類似的效果；陶曉萱（2005）針對花蓮地區越南婚姻移民者的碩士論文研究中，也提到台灣社會有關「外籍新娘為了錢才嫁來台灣」的概念，便強化了南越受訪者對北越移民、以及越南受訪者對東普寨移民者「窮又沒有受過教育」的對立與歧視。

⁵⁸ 有關這個論述的批評，請參見趙彥寧（2004a）。

⁵⁹ 譬如，2005 年 8 月初我接受台北某廣播電台的訪問，討論大陸配偶在台的法律和生活限制之過程中，自稱相當關心外籍配偶、並且曾擔任北縣某東南亞配偶生活輔導營之國語教學老師的主持人，便插嘴表示：「而且大陸配偶不像東南亞的，她們非常注重小孩的教育，也教的比較好」。

⁶⁰ 這些部會往往使用這個論述以合法化為何不須對大陸配偶發放社會輔導資源的作法。譬如，2004 年 3 月我詢問內政部某相關行政人員，何以此部自 2003 年 12 月起施行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明顯忽略大陸配偶，她便輕鬆地回答：「大陸配偶跟台灣人同文同種，不須要特別輔導，她們的問題只是『思想』（按：應指『政治思想』）的問題而已，可是社會輔導又不能解決『思想的問題』」；有關此輔導與教育專案的批評和分析，請參見趙彥寧（2005c）。2004 年初監察院糾舉內政部未積極執行大陸配偶的輔導計畫，故而在此部的要求和監督下，自此各地方政府開始較積極地進行相

然，故而在三次抗爭中也為參與者沿用以強化自身（較外籍配偶更為優越）的合法性。譬如，三次「反居留延長抗爭」的組織者均鼓勵年齡最輕的中國母親們推著娃娃車站到抗爭前線，以利媒體拍攝。⁶¹再譬如，在第三次抗爭次日登在各大報頭版的，便是攜帶幼兒的中國母親們靜坐在中正紀念堂前流著淚唱「媽媽請你也保重」的畫面。唱這首歌的身體展演不僅呼應了之前所述的母職意涵，「媽媽請你也保重」這首歌在解嚴後逐漸強調「台灣本土正當性」的政治文化脈絡中，也象徵了新興國家主權建構在個人親密關係和情感上的正當性。⁶²大陸配偶以台語唱出這首富含國族／性別政治所指（signifieds）的歌曲，部分的動機在呼應第二次抗爭當天以「給大陸配偶愛台灣的機會」為新聞稿標題，在立法院進行的記者會。⁶³根據這個記者會的新聞稿（陳景峻立法委員辦公室，2002），此活動的目的在「透過分享屬於他們的戀愛故事」，以「讓外界知道他們也是先戀愛再結婚」，並且在簽署「大陸新娘愛台灣宣言」之後，「要讓社會知道他們已經愛上台

關業務。2005年春我以審查委員的方式參加南部某市政府社會局公開招標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計畫，儘管此市以委託民間機構進行東南亞配偶的輔導已近五年，這是第一次正式招標大陸配偶的輔導事務。審查會後我與此局高層行政人員聚餐時，主任秘書也理所當然地表示，大陸配偶除了對法令不滿，並沒有什麼生活適應的問題。

⁶¹ 而各電子和平面媒體也拍攝了這個畫面，並且大幅報導。

⁶² 歷來西方學界已多所分析「（異性戀）母親」的形象如何被民族主義所操弄，並具體地藉由法規與社會倫常（social norm）以進一步規範女性的身體和日常生活實踐。相關研究甚夥，或可參加 Yuval-Davis（1989）、Enloe（1993）、Skocpol（1992）；有關解嚴後台灣民族主義的性別政治以及如何運用母親意象的研究，可見 Cheng（2003）。

⁶³ 2004年夏我在立法院訪問推動此記者會的某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他相當自豪地表示「大陸配偶愛台灣」的主軸是正確並且有效的，而且正是因為如此，組織第三次抗爭的團體幹部向他索取此次記者會的新聞稿，第三次抗爭便以「愛台灣」與「支持政府進行入境面談」為口號。

灣這塊土地，希望為台灣這塊土地一起奉獻心力，讓台灣更好」。前述話語暗示「真正的愛」是評斷大陸配偶取得公民權力之正當性的最終原則，而且，「沒有一絲一毫虛假性質的愛」是必須被公開展演的。延伸來說，「真愛」有兩個層次：首先，親密之愛必須透過向「社會分享」方可確立其真確性；其次，經此身體展演而被確定價值的親密之愛，復須透過「簽署合約」的擬公民形式方可確定此愛可激發或建構對國家（「台灣這塊土地」）之愛（「愛台灣」）。我必須要強調的是，在「愛台灣」成為晚近政治霸權性論述之際，相當多數「出生在這塊土地」的公民，也不斷有意識或不由自主地在公領域和日常生活實踐（包括親密關係）中藉由身體展演（包括話語）以試圖展現或證明此愛，但是由下文可知，被主流社會和政黨化約為來自「敵國」的大陸配偶固然因此更不能迴避這個愛的展演的命令（imperative），但是她／他們也間接地展演了「愛不到」和「你不讓我真正愛到」的「愛國真相」；換句話說，大陸配偶的愛台灣身體展演，也同時揭露了國族霸權性論述的虛妄。⁶⁴

除了母職以及其所指涉之多重性質的「愛」，田小姐是否認為有其他的社會實踐足以建構婚姻移民者公民權力的正當性呢？她說：

今天早上我們幾個從屏東來的姊妹從新店走路來這裡啊！我們幾個人一邊走一邊檢回收，什麼寶特瓶、鋁罐、塑膠紙、報紙，我們都檢啊。不是說檢回收是好公民的義務嗎？我們檢啦，我們是好公民啊：我們不要 11 年才拿身分證啊！

⁶⁴ 我非常感謝匿名審查人之一對此議題的精闢建議。



「檢回收」似乎很難被理解為「必要的公民義務」，但是這是一種在公共空間進行、可被觀看的身體展演。本節前述的敘述已清楚地指出，大陸配偶在公領域中陳述自我需求和權利的模式，不得不緊張地隨時配合她們所想像之觀看者的觀看和理解方式。一個明顯的例子如下。第一次抗爭正式進行兩個小時之後，我去路口的流動廁所解手，從陰暗的女廁走下狹窄的鋁製階梯時，和一對母子撞成一團。約 27、8 歲的母親緊拉著約四、五歲的兒子進入女廁，兒子掙扎哭叫：「我是男生，我不要上女生廁所尿尿！」看到我注視她們，她揚起右手掌用力地打了他一個耳光：「光光，你怎麼這麼不乖，你到底要不要尿？不可以在『台灣阿姨』前面哭！」，小男孩立刻停止哭泣，他用冷淡怨恨的表情看了我一眼之後，接著以戲劇化的方式大聲哭嚎：他用雙手僅箍母親的膝蓋，磨蹭在地上的雙腿不斷左右扭動，這次他哭叫的卻是：「媽媽我愛你，你不要把我丟在台灣，你不要對台灣失望，你不要回湖南！」也就是說，四、五歲的光光已經習得前述「媽媽請你要保重」的原唱者第一人稱主體位置，並且以跨越世代的身分向我這位「台灣阿姨」所代表的「台灣這塊土地」做出了精湛的身體展演。⁶⁵

不少社工以及國境管理業務人士曾向我抱怨：「大陸配偶最愛演戲！」、「我就被她們騙過！」。譬如，2004 年 8 月境管局楊警官向

⁶⁵ 讀者或許會驚訝或感慨光光已非「天真小兒」。「天真」的社會建構定義為何、以及「小兒」是否「天真」，是過去 20 年西方酷兒研究（queer studies）學界致力批判的議題之一，或可參見 Rubin（1984）、Webster（1984）、Watney（1994）。晚近不少人類學者也致力討論環繞著孩童期（childhood）的文化政治（cultural politics），或可參見 Scheper-Hughes & Sargent（1998）編纂的論文集。在現代國家中，國族認同是文化政治相當重要的一部分，Coles（1986）的先驅著作中指出被主流社會理解為與政治生活無涉的兒童，其對世界的感知、安全感、以及道德意識莫不與國族政治息息相關。

我解釋他為何不敢輕易相信大陸配偶的陳述而為她們爭取定居權（即歸化台灣的身分）：

老師，不是我不能瞭解她們從那麼苦的地方過來所以要力爭上游的決心。我自己也是從某某鎮上台北的。我七歲爸爸就過世了，我們六個兄弟姊妹寒暑假去工廠做芒果乾才能讀書繳學費，南部夏天這麼熱，整個工廠都是蒼蠅，我們是在像雲一樣厚的蒼蠅裡踩芒果乾的！我那個時候就發誓長大以後要走出去我們這個鎮，要去台北！所以我可以瞭解大陸配偶一定要拿到身分證的心理啦。可是，我不喜歡被騙。**我用人道關懷對她們，她們卻不一定對我誠實。**上次我去某某市講新制的入出境法規，講完以後一個大陸配偶跑來找我，她說她才拿到長期居留她的老榮民丈夫就死了，她家裡也很困難，她問我怎麼辦，一邊講一邊哭，我很難過也陪她哭，我說我會幫她想辦法。後來我離開走出去會場，竟然看到她站在那裡，幾個朋友在幫她照相，她很高興，手還舉出「勝利」！**我知道我被騙了！我不喜歡被騙。**

楊警官的說法表示，在法令的詮釋與行始範圍之內，理論上最後舉出「勝利」手勢的大陸配偶應該可以取得她所希望的公民權利，那麼舉「勝利」手勢為何象徵「欺騙」？他為何如此生氣？楊警官是我所訪問過的國境管理人士中，相當少見願意超越 Bauman（1989）所分析，以科層理性為標竿故而排除同理心和個人感情之現代國家「依法行事」的公務人員，⁶⁶他多次以底層階級出生（「我們是在像雲一

⁶⁶ 有關依法行事的國境管理者如何可以強化種族歧視的分析，可參見趙彥寧（2005c）。



樣厚的蒼蠅裡踩芒果乾的」)的同理心協助他所理解類似生命背景之大陸配偶的定居申請。但是，這個同理心同樣也必須建構在同感認同的情感基礎之上，並且預設對方的感情與自我同樣的「真實」，因此遇到大陸配偶展演性面對法律權威的表演，他便無法為繼，甚且感到巨大的傷害。他難以認知「真實」對於在公共領域中爭取自身權利的大陸配偶而言的霸權性的展演性，因此也就無法理解本節初所引 Žižek 對於據說擁有跳可怖戰舞傳統的某「原始部落」，如何以及特別重要的是為何願意和能夠想像來自「文明世界」對於他們的想像，因此即刻以身體展演的方式公開展現他者對自我想像的模式，甚至細節。Žižek 寫作此文時正值冷戰結束東歐共產國際瓦解不久，前南斯拉夫共和國宗教族群間內戰方興未艾之際，美國和北約國家當時不願介入，並藉由其主導的「國際」媒體，宣稱巴爾幹半島的「原始性族群屠殺」乃因此地之前未曾學習到（自由主義市場經濟主導的）民主政治故而在「改革開放」後，「回歸性」(retrospectively)地展現其無法被「文明世界」所理解的「原始暴力」而已。Žižek 認為，更可憂懼的是，在資本主義全球化狀況下被媒體化約為「原始蠻族」的人士，也不由自主地對其所想像的「世界」(或「大陸新娘愛台灣宣言」組織者希望參與者所想像的「台灣這塊土地」)展演出對方對他們的想像，因此他提醒讀者不要「自我拘限在他者的夢境」(caught in another's dream)裡。對前南斯拉夫共和國捲入「內戰」的公民來說，這個想像他者是西方資本主義「文明世界」，對此他者而進行身體展演的是「族群屠殺」、「屠殺」後的懺悔悲傷、以及特別是力圖撇棄「野蠻形象」而致力「民主建國」的決心。而為了爭取其公民權利必須與社會工作者、國境管理者、以及媒體交涉的大陸配偶而言，表演出「真正的母愛和國家之愛」(並伴隨以「真正的悲痛」)則是其

面對台灣這個「文明的」移入國的義務。

那麼，從事以上身體展演的大陸配偶是否毫無自我批判性（self-reflection），或完全不帶任何犬儒精神（cynicism）地進行這些活動呢？根據我的田野調查，對於絕大部分抗爭的參與者而言，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僅以前述「大陸新娘愛台灣宣言」的活動為例，記者會後我與五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參與者至立法院左近的某星級飯店聚餐，餐後拿出花旗銀行白金卡堅持為眾人付費的，是與任職會計師的丈夫居住在新竹科學園區的李惠。⁶⁷來自北市縣和新竹的她們之所以參與這個活動，在於當日凌晨接到一位已取得台灣公民身分的主辦者的電話邀請，對方請她們務必「為我們大陸新娘說說話」，但是她們沒有想到必須從事諸如講述親密愛情故事以及簽署宣言的行動。不過，對於這些無預期的儀式性活動，她們表演的很好。記者會中我與她們同坐一排沙發，在媒體不斷的照相燈光閃耀下，她們或流淚或低泣地娓娓敘說她們在中國的高薪資歷、與先生結合的經歷、以及來台後因為「兩岸條例」的規範不得不成為「賢妻良母」的辛酸過程。幾位立委面對媒體的攝影機大聲地交頭接耳：「這真是對人才的浪費」，而坐在我右側一位顯然因為與主辦委員同選區且同政黨故而臨時被邀來「充數」的立委，即使他一貫以「反中愛台灣」為名問政，聽了她們的泣訴，也顯得坐立不安。他轉向我，面容緊張地說：「所以這都是假結婚跟偷渡的問題啦，我回去以後會研究一下的啦」。

隨機表演地這麼精湛又感人的這五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中午聚餐時要說的話就完全不同了。李惠說：「早知道要來簽這種什麼愛的合約，我就不來了。愛，是自己的事，為什麼一定要公諸於世？為什

⁶⁷ 李惠的故事可參見趙彥寧（2004a: 78-9, ft. 37）。



麼要籤合約才表示這是真的？」；出生貴州，面對攝影機時泣訴最久的楊華之緊張地詢問大家，她在記者會中的表現是否欠佳，眾人安慰她一番後，她憤恨地說：「每次都要我們講這種事，講了半天哭了那麼久，到底有什麼用？這些立法委員真的會關心我們大陸新娘的權利嗎？」；出生河北，帶著六歲女兒參加記者會的張真情緒最穩定，在好友們抱怨完之後，28歲的她注視著我，平靜地說：

教授，我們是覺得，**愛這種事，是不應該被表演的。愛，是去做，不是去大聲說出來的。**我們感覺台灣人習慣對著攝影機、對著媒體好像很自然地就講起自己的私事，而且要大聲講出來我就是要愛（按，這句話她以台語說出），我們很不適應。**我們覺得很虛偽。**情勢所逼要我們說，當然可以做得好，但是我們不高興，心裡不舒服。而且這會讓我們覺得，**台灣人的感情是不是會太廉價了一些？**

被社會以及國境管理者視為「以表演操弄法規」的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卻認為表演是不得不然，且最不真實而且偽善（hypocritical）的是用各種方式脅迫（coerce）她們進行「展現真實的愛」的台灣媒體、社會大眾、以及中央層級民意代表。如楊華之所懷疑的，即使經過這麼配合且賣力的身體展演，大陸配偶的入出境和公民取得權利仍未得鬆動。李惠、楊華之、張真這些居住在北部的中上階級兩岸婚姻結合者都對展演性公民身分的取得方式失望，那麼對於散落在台灣其他地區（特別是非都會區域）、以及特別是婚姻形式或婚姻內容不見得符合媒體、社會以及國境管理人士對「真愛」之期待和想像的大陸配偶抗爭參與者而言，她們又將如何理解理論上法律所保障的社會正

義，又如何在這個正義失落的狀況下理解並爭取自身的權益呢？此外，過去的社會運動理論預設在以自由主義為建構原則的現代國家中，公民應可藉由參與公共領域的事務與國家協商，以共同設計公共政策，因此絕大多數的研究著重資源的取得、組織的運作、運動路線的設計、和象徵手段的取得，但是本文之前所提供的田野資料與分析卻清楚地指出這些論點不僅隱含值得爭議的實用主義觀，忽視了前述預設排除了某些特定人群（包括大陸配偶此類非公民）與國家和公領域之間的互不相屬關係，也難以解釋想像性身體展演與衡量社會正義的連結。那麼，對於為政黨政治、媒體文化、法定代言人、想像敘事等多重力量一再虛擬化甚至架空社會運動能動性的大陸配偶而言，是否存在另類的正義秩序和取得正義與公民資源的途徑？我將在接下來這一節回應以上的問題。

四、另類正義秩序的崛起？：情感政治與多元文化的打造可能

2005年4月初，我和兩位助理陪同美華⁶⁸返鄉探親。經過八年的等待，2005年我們陪同美華返鄉探親之前的兩個星期，她終於取得台灣的公民身分。她已經四年沒回家了，三年多前獨子小寶結婚，兩年前孫子出生，她都不敢回去看看，原因就是在等這張身分證。因為轉機航班銜接的因素，我們搭乘由桃園中正機場飛往香港的最早班飛機，劃位時間是七點半。帶了五大箱裝滿禮物的行李準備分送給杭

⁶⁸ 我已在稍早發表的非期刊文章中描述過美華的故事，可參見趙彥寧（2005b）。



州親朋好友的美華六點不到就在機場等我們了，我在近七點到達時，見到她著急地團團轉。國際航班托運的行李有重量限制，我和兩位助理的行李並不多，她打算把自己的行李箱分給我們。這些禮物是絕對不能不帶去的，「這是我們那邊的風俗，遠道回家的當然要送禮」，她說：「特別是我從台灣回去，禮物當然要多一些的喔」，⁶⁹她加上一句：「我在台灣苦了這麼多年，現在總算熬出頭有身分證了，怎麼能讓兒子跟媳婦丟臉呢？」。不僅如此，她還打算劃位後去樓上免稅商品店買巧克力禮盒和香菸分別送給孫子與大弟，所以抓緊時間實在很重要。近八點，兩位助理來齊，分配行李後，即將劃位時，她突然驚呼：「我的身分證不見了！」她將隨身背的塑料黑皮小包的內容物一件一件翻開，還是沒找到。她指著放在托運皮帶上的行李：「可能在那裡頭！」，便準備衝過去。我攔住美華，攬住她細小的肩膀，以我能夠運用的最權威的語氣告訴她：「身分證就算掉了也沒有關係，你回來以後補辦一張就好了。你現在已經是我們台灣人，你不用再害

⁶⁹ 不論中國的總體經濟發展如何快速，也不論出生地的城鄉背景，我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如同美華般帶著裝滿禮物的過重行李返鄉探親。我參與觀察過最壯觀的經驗在2005年舊曆年前10天，當時我與兩位助理以小三通的方式經由馬祖至福州進行田野調查，因為天候不佳，由台北飛往馬祖的飛機被迫在北竿南部軍機場下機，之後搭乘接駁小型巴士駛往北部渡輪口，搭船至南竿小三通指定港口後，方得乘坐旅行社的包輪至福州。除了我們三人以及少數循依親途徑在台定居者，所有搭機至馬祖的旅客都是趕在過年前返鄉探親的大陸配偶，光是把超重並且數量繁多的行李卸下並拖往不過百公尺遠的小巴搭乘處，就花了近一個小時，並且由於行李體積與數量過於龐大，乘客們擠進車內後，只能勉強疊靠著站立，這是我有生以來最擁擠的交通工具搭乘經驗。和福州語言、文化和親屬網絡相通的北竿航警局警員、旅行社代表和小巴司機則不以為意，他們先後夾雜福州話和普通話，用親暱的語氣開乘客的玩笑：「不要每次都帶那麼多禮物回去嘛，上次就超重，現在更重」、「過年回家的禮物也可以回去再買嘛，那不是可以刺激那邊的經濟發展？」

怕了！」慢慢地她平靜了下來，最後她抬起頭望近我的眼裡：「趙老師，你最知道的這張身分證對我多麼重要，我這麼不容易拿到它，就算只是一張紙吧，我還是不想弄丟它」。如接下來將分析的，對於美華、以及其他許多難以進行前一節所述之「真愛展演」的大陸配偶而言，身分證之所以「不容易拿到它」，甚且被轉化為「所戀並崇拜之物」(fetish)，乃在於此物若非經過台灣資本主義化的國境管理系統(以及下文將述及的國境管理民間代言人)，並經過金錢和感情的交換，便似乎無法取得。她們所難以展演的是在台婚姻複雜多變的關係與重層的倫理義務，弔詭的是，正是因為如此複雜多變的關係，她們又不能不儘早取得公民身分(也就是被戀物化的「身分證」)。美華為什麼會說「(身分證)就算只是一張紙吧，我還是不想弄丟它」？身分證如何被「戀物化」，其所蘊含的倫理與情感政治又是什麼？

美華在 1943 年出生於上海，母親是紡織廠女工。中國解放初期，杭州因為鄰近蔣介石老家奉化的因素，被視為「思想反動」的城市，自 1920 年代起便為中國共產黨組織和動員的上海紡織廠員工被大量分發至杭州，以領導此地的絲聯廠進行「思想改革」(Rofel, 1999)。被分發者包括美華全家。1960 年代初，中學畢業後，文化大革命蓄勢待發，她與數以萬計的城市知青下鄉插隊，在雲南待了整整 10 年，其間與同一批插隊的男隊員結婚，⁷⁰ 生下小寶。恢復杭州戶口可以返鄉時，小寶才兩歲。在中國計畫經濟時期，工農兵子女屬於「根紅苗正」的「上層階級」，絲織業又是杭州市的重點產業，因此她回到杭州後，如同當時國營企業的工人子女一般，直接繼承了母親在廠裡的工作位置。1995 年滿 50 歲退休前不久，她與外遇不斷的丈

⁷⁰ 晚近中國有不少大眾性書籍評述知青下鄉的歷史和政策，例如，成江(1998)。



夫離婚。1982年起的「四個現代化」政策在過去的十餘年中已經大幅減消了之前「吃大鍋飯」的工人的地位，杭州大大小小的絲織廠也不能豁免。工廠倒閉了，也表示過去社會主義制度保障的社會福利（如醫療保險、退休金）也一併取消。美華開始憂慮她退休後的未來；不僅如此，小寶中學畢業了，她又如何能夠資助從事個體戶生意的兒子呢？於是，經由朋友的介紹，美華於1992年認識了返鄉探親並且準備續絃的老朱，對方是浙江紹興人，⁷¹1923年出生，1947年大學畢業後進入南京國民政府擔任公職，兩年後隨國府撤退來台，與台灣女性結婚後育有三名子女，20年前妻子過世，退休後與子女住

71 對美華來說，第二春的對象是「我們浙江老鄉」是關鍵性的考量之一。某次談到當時為何選擇老朱，美華露出既恍惚又害羞的表情，小聲說：「當然他年紀實在不小了，我知道『有些方面』他肯定是不行，可是首先他是我們浙江老鄉，感覺應該親切些。還有嘛……他是魯迅的同鄉嘛！我們這個年代出生的，哪一個不把魯迅當偶像的？」今天35歲以下的大陸配偶不但不提魯迅，不少人甚至不瞭解也毫不關心中共黨史或中國解放史。譬如，有次我與一位1972年出生贛南農村的中國配偶聊天時，順口提到：「你老家是『革命根據地』嘛」（因為離井崗山甚近），她便滿面不解地反問我：「你說什麼革命的什麼地？」。但是對於美華這一代人而言，雖然文革的經歷痛苦不已，並且因此對國家權力多所質疑，但是成長期學習到的「思想巨人」（如魯迅）仍在數十年後的今天占據她們心中的重要位置。不論在當代中國，抑或在台灣，她們這部分的成長經驗都無法被周遭即使最親密的家庭成員所瞭解，這個「不被瞭解」的狀況伴隨著在台生活和法令限制，強化了她們的「懷舊」（nostalgia）心情。2002年夏末，我邀請數位「大陸老娘」來家裡聚餐，她們一走進我的客廳，便眼尖地發現放在書架頂層的簡體字版《周恩來選集》，一位既開心又迷惑地問我：「你這麼年輕的人也知道周總理啊？」，另一位在文革前不久起擔任英文教師的「老娘」則點頭嚴肅地說：「年輕人確實是應該瞭解周總理」。對她們來說，在文革期間，周恩來象徵唯一有可能轉化黑暗時代的開明力量，而在此刻的台灣，則象徵了她們已逝的青春以及不被認可的社會能动性。又，有關「大陸老娘」的定義與分析，可參見趙彥寧（2004b）。



在東部山區。經過四年的魚雁往返，以及老朱不斷保證會以每年 30 萬的退休金挹注小寶的個體戶牙醫業務，美華和老朱在 1996 年結婚，她在 1997 年 3 月以「探親」的方式初次進入台灣。

我在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反居留延長抗爭」中初遇美華。我剛抵達中山南路與濟南路口時，見到她面帶恐懼地觀望約 200 公尺外的抗爭人群，我鼓勵她和我一塊過去參加，她緊張地說：

我是很想過去，可是我怕喔。我原先不知道會有那麼多大陸妹來參加的喔，我剛才過去那裡聽到好多在罵你們台灣這邊的政府，我想會不會出事的啊？出事會不會死人的啊？「我們那邊」（按：指「在中國」）會用機關槍射的ㄟ。所以我想喔，還是站在這裡比較安全囉。

2005 年 4 月在杭州時，某日我們與美華乘公交赴西湖湖畔逛老市街途中，經過城中廣場，她告訴我們 1989 年民運時期，整個廣場擠滿數萬抗議民眾，當時還在絲織廠上班的她與廠裡幾個「小姐妹」去支援，她們擠不進洶湧的人潮，最後將身上帶著的幾個月工資交給站在外圍維持秩序的民運人士。她越講越興奮：「我們支援民運！」站立在我們周圍的年輕外地打工仔聽得有趣，整個身體都俯了下來，一向同情農民工的美華對他們微笑，神態自若地繼續說：「北京那時候來了好多民運學生，輪流到我們各個廠講演，他們說民運不成功，職工都下崗！可是廠裡還是很多人不敢支持，他們怕被領導整。好啦你看，沒錯吧，某某人上台以後哪個廠不下崗？」美華的結論是：「你們台灣人不知道啊，共產黨很可怕的不可以相信的喔，你看後來北京死了多少人不給報的喔」。2005 年 2 月因為父親過世，甫自

老家奔喪回台的張華針對國家暴力也發表過類似的看法。當她去戶籍所在市民政局申請出境加簽時，對方以她的結婚證影本中照片不夠清晰為由，向她「敲詐」（用張華的話來說）了 200 塊人民幣「加急費」，她語帶不滿地做出結論：「我們那邊政府做事就是這樣」。我隨口問：「人民不會抗議嗎？」，她嘆了一口氣，自嘲地說：「我們啊，都是『順民』」。我再問：「順民當久了，也會抗暴吧？」，她顯然覺得我這個問題十分可笑，咯咯笑了一會兒後，張大眼睛瞪著我：「抗暴？！你反抗，他就用坦克車壓你、用機關槍掃射你！」我必須指出的是，在如此對於國家權力和暴力的認知與理解下，美華等部分大陸配偶來台後延續了對權力既畏又懼的情感結構，並且在如之前所引張華與小方所理解的「碰到我們大陸新娘就變個不停」的法律制度下，將法規不可預期之高度變異性的本質，等同為「隨時會用機關槍掃射你」之無所不在（omnipresent）、無所不能（omnipotent）、並且無所不知（omniscient）的全面性監控並隨機處罰的國家權力。如此的認知讓美華不敢走入「反居留延長」的抗爭人潮，也影響了她日後將身分證「戀物化」的行動。

當日在集會遊行場所，聽了美華前引的話，我請她不要害怕：「就算是我們這邊的鎮暴警察也不會機關槍射人的。而且你們不是『暴民』嘛，是經過合法程序的申請來參加『集會遊行』爭取自己權益的人啊！」我接著解釋「集會遊行法」，與相當多大陸配偶受訪者一樣，美華不僅不瞭解我所解說的法規，也對我向她保證的人身安全採取半信半疑的態度。我故而改變話題：「你從哪裡來的啊？你拿到工作證了嗎？有在工作嗎？」。這個問題貼近美華的日常生活經驗，讓她安心很多，她露出笑容，一鼓腦地告訴我：



我從東部好遠的地方一大早天還沒亮就搭火車過來的喔。我在醫院上班，我現在有工作證的，你們台灣這邊的工作證很不好拿的喔！今天本來有排班要做看護的，我請阿雅幫我代班，阿雅是山地人，跟我們大陸妹很好的。我們大陸妹在醫院是次等公民，台灣人瞧不起我們也瞧不起阿雅這些山地人，所以我們大陸妹跟山地人是一樣的。阿雅跟她老公就是酒喝的比較多一點，山地人就是這樣的嘛，可是她們對我這個大陸妹很好的，阿雅還帶我去某某就是他們山地人那個什麼教會，⁷² 這個教會很奇怪的喔，大家要唱、要跳、要哭，啊呀很熱烈的。這麼熱烈我會怕的囉，我就只有站在旁邊看的喔。可是阿雅跟她老公阿魯對我那麼好，我就信主了。我們是無神論國家出生的，照理是不會信的。可是她帶我去見牧師，牧師住在「老頭子」（指老朱）樓下，阿雅她老公是這樓的管理員，阿魯的表弟阿忠是管區的警察，「老頭子」欺負我，他們幫我啊！所以我要信上帝，我馬上信！

美華來到台灣後才發現老朱極端尖吝節儉，他不但反悔不給她生活費，甚至斥責有睡前閱讀習慣⁷³的她「浪費電力」，並在太陽下山後將全家的電源關掉；夏天中冰箱裡貯存已久的食品即使損壞發霉，他仍堅持美華吃掉。來台一年後，美華受不了了，開始從事家庭看護

⁷² 有關此教會的研究以及參與者身體展演的分析，可參見高瑜（2002）。

⁷³ 美華一生熱愛文藝，2003年春我第一次去工作地點拜訪她時，便見到她在充做晚上休憩處的儲藏室裡放個小桌，桌上擺了一本翻開的《讀者文摘》，這是訂購這個刊物的護理長閱畢後送給她的。她也愛看電影，所以兩年前買了一台DVD放映機，並經由報紙廣告郵購了多套諸如「好萊塢經典名片」的影帶。她說每天傍晚工作結束回到儲藏室，就先讀讀雜誌，然後看「老片」，感覺很愉快，才入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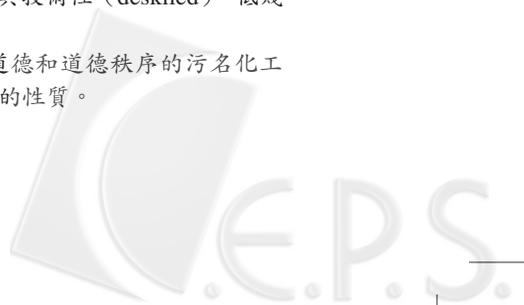
的工作，之後因為工作認真，經顧客介紹去離家不遠的某醫院擔任精神科看護，直到今天。我在之前發表的論文（趙彥寧，2004a）中已經指出，囿於工作權的難以取得、高等學歷的不被認證、以及移入社會的歧視，大陸配偶不論在中國的學經歷如何，也不論來台後是否可以取得工作許可，⁷⁴ 從事的幾乎都是諸如公寓清潔、在餐廳洗盤子、家庭與醫院看護、在工地挑磚頭此類工作，部分女性甚至半被迫地從事諸如油壓按摩、卡拉 OK 陪唱或陪酒、賣檳榔等邊緣性質的產業工作，這些都是典型不具階層流動性的「四 D」⁷⁵ 工作。美華也是如此。看護是前述「四 D」工作之一，但是美華的薪水不低，每個月月底薪和各種雜支加起來約伍萬元，某次我問她為何可以長期為此醫院聘用，她用實事求是的口吻平靜地回答：「趙老師啊，我照顧的都是『瘋子』嘛，你們台灣人錢（按：指「薪水」）再多，也不想碰『瘋子』啊，她們怕嘛，所以就丟給我們大陸妹跟山地人做了的喔」，她補充一句：「『瘋子』我是不怕的，他們都很乖很可愛的。趙老師我告訴你，這個世界上真正瘋的人才多呢，他們才應該被關起來的ㄟ！」⁷⁶。那麼，阿雅、阿魯、阿忠這些讓「出生無神論國家」的美華願意「信主」的原住民究竟「幫」了她什麼？

2004年3月1日施行「兩岸條例」新制之前，大陸配偶每一次出境前，她／他們的台灣配偶都必須以保證人的身分為她們申請再入境許可，否則便無法再入境台灣。之前美華每次返鄉探親前，老朱會以五萬至20萬元不等的價錢「勒索她」（用美華的話來講），以換取

⁷⁴ 亦即其工作是否合法。

⁷⁵ 骯髒（dirty）、危險（dangerous）、低技術或不具技術性（deskilled）、低賤（demeaning）。

⁷⁶ 美華的故事指出，她所從事的是僭越移入國道德和道德秩序的污名化工作，因此同時具有「骯髒」、「危險」和「低賤」的性質。



她再度入境台灣的權利。因此，「身分證還要延三年」對美華而言，與「再多三年被老朱勒索」無異，這是美華當時請假赴台北市參與抗爭活動的原因。不僅如此，參與抗爭前不久她申請依親居留證，與丈夫至管區派出所辦理對保時，老朱當著她的面告訴承辦此業務的警員：

洪美華這個人是個騙子，她在外頭打工，根本不照顧我，她去哪裡我都不知道。她在外面交男朋友而且做那種不要臉的事（按：指「賣淫」）大家都知道。她只想拿我的退休金跟我的房子，我不給她以後她就從不回家，她是假結婚你們一定要辦她！

美華每講到此事便咬牙切齒，火冒三丈：「老頭子可惡，亂說話！」事實上，她工作的醫院與老朱的住處頗近，⁷⁷老朱和與他同住的兩個女兒都知道她工作的性質與上下班的時間、因為每週須值三天夜班，她與老朱的大女兒談妥，請了一位印尼籍家戶工作者，兩人各自出一半工資、而且在不值夜班的日子裡，她都會把醫院提供的菜飯包好帶回去給老朱吃。老朱之所以突然其來地對管區警員說出前述毫無根據的話，根據美華自己的猜測，應該是因為那兩個星期護理長情商她照顧臨終的公公，公公家離此鎮有段距離，她回家的次數減少，也無法包吃剩的菜飯回去給老朱，所以老朱就生氣了。⁷⁸儘管美華不

⁷⁷ 2003年春我第一次去她工作的醫院訪問她後，步行去老朱樓下訪問派出所設置在此的阿魯表弟，全程不到五分鐘。

⁷⁸ 美華說過幾次：「老頭子小氣的很的喔，我出菜錢請印尼妹煮好吃的給他，他還不要的喔，要罵我浪費的喔，一定要吃醫院的剩菜剩飯的ㄟ」。事實上，醫院的伙食並不好，我觀察過病友進餐，除了一碗白飯之外，不過是兩道水煮青菜和一小條煎魚罷了，堅持吃「剩菜剩飯」的老朱比較可能是

斷解釋，甚至找了老朱的大女兒至派出所說明，管區警員仍然選擇採信老朱的說法，並準備將她登記為「失蹤人口」。⁷⁹ 美華每回講到這位姓朱的警員也是氣憤不已，而且結論都是：「那個警察朱某某我看他跟我們那邊的公安沒有什麼不同，就是要關係要錢嘛！」她會這麼講，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因為此事最後可以解決，乃因美華向阿雅抱怨，對方透過阿魯找了阿忠出面，才註銷她「失蹤人口」的紀錄，她也取得了依親居留身分。這是美華會說「他們幫我啊！所以我要信上帝，我馬上信！」的原因。

相信「底層階級因為共同的被壓迫經驗，因此會手牽手反抗體制」的讀者，恐怕會對之後美華和阿雅等「跟我們大陸妹一樣被台灣人歧視的山地人」朋友的關係發展感到吃驚。2004年3月「兩岸條例」新制實施後，美華在舊制的依親居留身分轉換為新制的長期居留身分，並取得重新設計過的居留證，這個長約八公分短約五公分的小卡片上同時登記了數種日期，包括此證的換新（renew）日期。非常巧

藉此以操弄（manipulate）親密關係中的權力關係吧。美華拿身分證之前非常緊張，她擔心「老頭子會不會又亂說話」，不僅放棄值夜班，天天回家，包回家的菜飯也特別豐盛，拿到身分證後，她欣慰地告訴我：

這次老頭子很好沒說話，我每天包飯給他的嘛，醫院的伙食太寒酸，我再去便當店加魚加肉還有好大的雞腿還有排骨的ㄟ，他吃的笑咪咪的喔。唉，他這個人就是這樣『小手小腳』（按：杭州俚語，指「小氣」）的喔。

⁷⁹ 相信讀者會認為這位警員的作法甚為荒謬，但是事實上，這是不少地區管區警察的常態性作法。其動機有二，一，出於對大陸配偶的偏見與歧視；二，大陸配偶「失蹤人口」的紀錄「暗示」她是「假結婚」，而舉發「假結婚」是績效之一，並會發放獎金，對於渴望藉由業績以調離偏遠地區一線業務的警察而言，是極大的誘因。

合地，這個換新日期也就是美華來台滿 11 年的日期。與當時許多在新制後轉換居留身分的大陸配偶一般，她完全不瞭解這些日期的意義，她開始懷疑新制就是「11 年條款」。她詢問阿雅、阿魯和阿忠，對方表示確實如此。早就在擔心「又要被老朱勒索三年」的美華驚慌不已，自稱是某地區性原住民報紙發行人的阿魯表示因為在媒體工作的因素，認識某中央級民意代表，但是此報發行困難，瀕臨倒閉，聽到他的「暗示」，美華先後三次主動借錢給他，分別是 20 萬元、18 萬元、12 萬元。事後我詢問她為何如此，她回過頭來給我上了「台灣社會有多黑」的一課：

那個某某報如果倒了，阿魯就不拿出名片給立法委員了嗎？我剛來台灣的時候以為你們這邊不像我們那邊做人做事都要擺派頭搞關係，可是我在醫院做了這麼久，我看那裡的人也沒有不同的喔。連個工友都要靠關係才進得去的ㄟ，我們做看護的三節都要送禮給看護中心不然就會被欺負喔，⁸⁰小醫生要巴結大醫生才會升官的喔。趙老師你們在大學教書，是正派的人，你不知道台灣社會也是很黑的！阿雅跟阿魯這麼幫我，阿雅又是我最好的朋友，阿魯要幫我這個忙，派頭就要擺的出來的嘛，我借錢給他，是應該的啊！

一共取得 50 萬後的阿魯告訴美華，已經與某原住民立委取得聯

⁸⁰ 「被欺負」的方式包括被分配給最難照護（如，脾氣壞、病情複雜）的病友，或甚至被解聘。本文第二節引述的小方取得工作許可後，在中部一間私人綜合醫院擔任看護，她因為不諳送禮之道，加以身為移民故而缺乏可以運用的「關係」，即使工作認真，仍備受歧視，甚且除了正常的照護工作之外，還被看護中心命令做理論上應該是清潔工所做的工作。

繫，不過此年年底正逢立委選舉，爭取連任的對方當時「光是調頭寸造勢，就忙得焦頭爛額」，美華又聽到「暗示」，因此主動取出 20 萬元的存款交給阿魯。事後她對此的解釋讓我啼笑皆非：

阿魯不會騙我的啦，我有看你們這邊的報紙電視我知道的啊，選舉要花好多的錢的。你看他光是請山地人喝酒就要花多少，阿雅跟阿魯他們自己就很會喝的ㄋㄟ！20 萬沒有很多的啦！趙老師你對我們大陸妹這麼好，你要出來選立法委員喔，我們大陸妹都會「更」支持你的！⁸¹

之後，阿魯再告訴美華，這位立委與陸委會接上頭，將去台北與此會官員「應酬」，美華因此出了兩次各自為三萬元和兩萬元的「水酒費」，並取了 20 萬元請阿魯代交陸委會「感謝他們的幫忙」。之後，阿魯不再聯繫美華，心焦不已的她終於打電話告訴我，我告訴她新制絕對不是「11 年」，她半信半疑：「阿雅跟阿魯是我最好的朋友，他們怎麼會騙我？」，我再說：「就算有人要關說，陸委會也是不會拿這個錢的」，美華嘆了一口氣：「我這兩天就想 20 萬太少了，陸委會怎麼會看上眼？我真後悔，那時候我為什麼那麼小手小腳？所以趙老師我打電話就是要問你，你看再給多少才好？」整件事是個我在之前發表的論文（趙彥寧，2002）中分析的，底層階級成員間沿著彼此感情和社會關係的模式與網路以進行「詐騙」的典型個案。美華告知我此事時，我仍然相信「揭發真相是取得社會正義之第一步」的邏輯，並且以為經由「真相」所取得並證實的「社會正義」可以換取「康樂和福利」（well-being）。因此我告知陸委會並配合檢調單位

⁸¹ 意思是，每人繳納的「政治獻金」會超過 20 萬元。



至美華工作處拜訪她，試圖讓她確信「11年新制」的說法純粹是騙局，並鼓勵她舉她總共詐欺近 100 萬元⁸²的阿魯。但是美華不但不願舉發，也不認為知道我以為的「真相」可以換取「康樂和福利」。在她的感知裡，「真正的真相」是她與阿雅和阿魯歷經多年所建立的（不論就外人看來是否虛假的）感情；而我原先所相信的「社會正義」，就她的經驗性認知而言，不論在中國文革期間及「四個現代化」後的杭州絲聯廠，抑或在台灣的婚姻家庭、警察單位以及工作場域中，都未曾存在，而且非常可能也從來沒有存在過。對於許多類似背景的大陸配偶而言，身分證等同與國境管理機構的金錢交易。譬如，根據我的田野調查，在西南部某縣沿海地區盛傳提早拿身分證至少要四萬元；2005 年 4 月我在中國福建沿海某島嶼，拜訪半年前因為入境後從事工地模版業而以「非法打工」之原因遣返的男性大陸配偶汪先生，他很有信心地告訴我，某位在台灣的朋友認識境管局管理電腦檔案的業務人員，只要他付給對方一萬元人民幣，他「非法打工」的紀錄即可銷掉，他便能夠立時來台與妻子和一歲多的兒子會面。美華以及以上引述之受訪者的故事與說法指出，不論在實際業務進行中，⁸³抑或在移入國法律高度變更性所誘發之移民對於國家權利的恐懼想像裡，公民身分的金錢化與移民的日常生活情感結構併合，故而強化了前者的合理性。更重要的是，不論金錢究竟是否確實可以買到身分證，對這些大陸配偶來說，公民身分取得的正式與合法途徑不僅本質

⁸² 相當美華 20 個月的收入總額。

⁸³ 儘管我之前發表的論文（趙彥寧，2005c）中提到之境管總局「方警官」承認關說的存在，但是我仍無法確信大陸配偶身分證取得為國境管理者金錢化的方式或途徑。2005 年初我詢問本文第三節所引「楊警官」對此事的看法，他面露尷尬地垂眼低頭，不發一語；五月間我的助理向他求證前述西南部某沿海縣市「買身分證」的說法，楊警官除了嘆氣，仍未置一詞。

上就是金錢買賣的制度，⁸⁴ 而且「依法行事」的國境管理機構才代表了真正的社會正義，因此，以表面看來「賄賂」的方式取得公民權利，不像在中國地區的「走後門」，反而象徵了另類但是真實的正義秩序。⁸⁵

對於本文地一節有關社會正義與社會運動能動性的提問來說，美華與汪先生等大陸配偶的故事可以帶給我們什麼樣的批判性啟發？過去五年中，回應 911 事件後的美國反恐措施，歐美不少政治學者已指出既存對於「民主」、「人民」、「國家」、「公領域」的理論必須被修正。⁸⁶ 簡言之，他們質疑自 Harbermas (1974, 1989) 已降的政治社會學者對於現代國家民主政治之實踐，有賴「國家」(政治生活)與「公共領域」(社會生活)互相區隔性的界定的看法。在一方面，911 後美國的反恐政治清楚地指出國家權力可以如何有效並深入地重新打造公共領域，並且重塑親密領域 (the intimate sphere) 的運作模式。在另一方面，左翼學者特別如 Hardt & Negri (2000, 2004) 等人不僅預言性地指出以防範之名遂行跨國暴力之實的反恐行動，乃當代「帝國」(the empire；在此指以美國為代表的國家) 興起並建構全球合法性的手段。他們也預言本質上排斥統合性 (unity) 的眾生 (the

⁸⁴ 可見本文第三節中田小姐與林先生的看法。

⁸⁵ 以前述汪先生的經歷而言，根據「兩岸條例」新制的規定，與台灣妻子育有兩歲兒子的他可申請「依親居留」，並持此居留證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申請居留證的期間，汪先生被查獲非法打工，因此被遣返，之後妻子赴面紙包裝工廠擔任裝配線女工，月薪就是勞委會核定的基本工資。我和幾位助理持續幫他爭取提早入境，同時因為妻兒生活困苦，也為之申請社會補助，但是他再入境的期限卻一再變更，連我們這個研究團隊都對這個狀況感到挫折不已，並且懷疑「正義」的意義。因此當他提到「一萬元人民幣換入境許可」時，我確實深刻地感受到此「另類」正義秩序對他與妻兒的真實意義。

⁸⁶ 相關討論甚夥，可參見 Brown & Szeman (2005) 的整理與回應。



multitude) 正因其各自展現的差異 (difference), 以及其差異所建構的慾望主體 (the desiring subject), 將是此刻對抗全球主權 (the global sovereignty) 的契機。Hardt & Negri 的說法固然影響甚大, 但也因為其對「眾生」的定義過於含糊 (以及難見操作性), 故而受到批評 (如, Passavant & Dean, 2004)。回應此刻有關主權與慾望主體之眾生的辯論, 美華、汪先生以及本文所引其他受訪者的生命故事卻指出, 全球主權強化並且再度合法化了既存的國家主權, 而這些跨國遷移者不論在原生國抑或移居地均因各自國家之國族政治暴力而自動噤聲。⁸⁷ 國族政治強化了她/他們的慾望主體性, 但是在國境管理日趨資本化的狀況下, 展演想像他者對自身之想像模式, 固然或許可以在某種程度上於媒體化的公共領域中合法化此類展演的動機, 但是實踐此慾望以及政治行動能動性的管道, 仍是 (可見並且可以累積的) 金錢 (不論換算成哪種貨幣)。更重要的是, Hardt & Negri 以及其他學者關注的「眾生」概念, 並無法解釋發動美華多次表面看來「自願被騙」的行動, 以及阿雅等原住民朋友「詐騙」她的行為。對美華等許多大陸配偶而言, 不論 Harbermas 抑或 Hardt & Negri 提出的政治議程 (political agenda), 不僅無法解釋、甚且與她/他們核心關懷的倫理關係互相衝突。對這些被前述學者視為「眾生原型」的受訪者來說, 不論多麼短暫的真實情感, 才是實踐社會倫理的基礎; 換句話說, 前述學者的論點忽略了情感政治的重要性。因此, 為求確實實踐具有多重脈絡性的社會正義, 如何將情感政治納入多元文化公民身分的設計, 實屬此刻諸移民國家必須面對的首要課題之一。

⁸⁷ 就本文而言, 或許最明顯的例子正是美華。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甫昌

- 2002 〈社會運動〉，收入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頁 341-369。

中國時報

- 2003 〈檢視我國移民政策座談會〉，第三版，9月21日。

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

- 2004 《創會五週年紀念特刊（1998-2003）》。台北：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

成江編著

- 1998 《老知青：圖文追憶中國三代知青》。北京：石油工業出版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2000 發文〈要旨：大陸配偶在台停留期間，得否從事分擔家務、幫忙照顧店面等工作〉，發文字號：（89）台勞職外字第 0039743 號，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29 日。

李強、胡俊生、洪大用

- 2001 《失業下崗問題對比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吳介民、李丁讚

- 2005 〈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第九期，頁 119-163。

林新輝、楊羽雯

- 2003 〈要拿身分證現在等八年以後要等 11 年？！大陸新娘遊行



台聯立委稱 蒐證如確認 應驅逐出境 親民黨立委：應持人道精神 莫將大陸配偶視為次等國民》，《聯合報》A3 版焦點新聞，9 月 20 日。

林麗雯

2004 〈全球流動下移民地的認同意識：以台北縣市大陸配偶為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南方都市報

2005 〈長三角更人性珠三角有點冷 打工者對廣東說“不”〉。3 月 5 日，<http://www.southcn.com/news/gdnews/sh/yy/diaocha/200503050075.htm>。

高瑜

2002 〈神力的展演：台灣基督教安提阿中央教會的個案研究〉，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小紅

1994 《大陸人民在台定居居留之問題探討專案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7 《大陸地區配偶來台居留、定居問題調查研究——兼論如何訂定其居留配額專案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9 《大陸配偶來台生活狀況案例訪視專案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志平

2002 〈大陸新娘陳情 簽愛台灣宣言〉，《中時晚報》焦點新聞，11 月 29 日。



陳苗苗

2005 〈珠澳警方跨境解救被騙少女〉，《資訊時報》，8月12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gd.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12/content_4870446.htm。

陳景峻立法委員辦公室

2002 「給大陸配偶愛台灣的機會」，新聞稿。11月29日。

陳淑芬

2002 〈大陸新娘擇偶、受虐與求助之研究〉，論文發表於「少數族群婦女權益探討研討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11月1日。

陳錦華

2002 〈在行動中壯大自我（empowerment）：台灣網路同志運動分析〉，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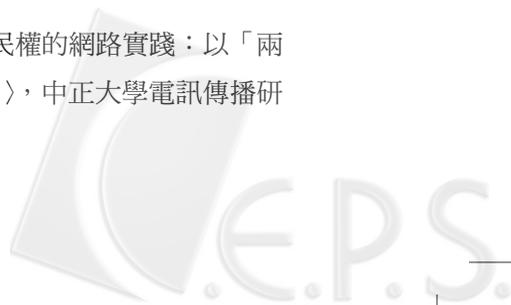
張敏華、張瑄純

2004 〈大陸配偶網路公共論壇之研究：以「大陸配偶定居五百萬條件說」事件為例〉，論文發表於「電子·口語·人：口傳教育的在地實踐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5月27日。

張瑄純

2004a 〈兩岸配偶線上社群研究及網路公民權運動可能性之探討〉，論文發表於「資訊傳播學術研討會——理論與實務的整合」學術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5月11日。

2004b 〈兩岸婚姻者爭取大陸藉配偶公民權的網路實踐：以「兩岸公園」、「兩岸家庭」論壇為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



究所碩士論文。

張佩芬

2005 〈大陸女性配偶的家意義建構與生活能動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陶曉萱

2005 〈跨越邊界—異國婚姻中越南女性的認同經驗〉，花蓮教育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培珊

2004 〈大陸地區配偶相關工作規定對老年台灣地區配偶生活之影響〉，論文發表於「外籍勞工政策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9月3日。

趙彥寧

2002 〈家國語言的公開秘密：試論下階層中國流亡者自我敘事的物質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六期，頁45-85。

2004a 〈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第三十二期，頁59-102。

2004b 〈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第八期，頁1-41。

2005a 〈老T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七期，頁41-85。

2005b 〈兩岸夾縫中的大陸配偶〉，《人籟》，七／八月合刊，頁50-58。



- 2005c 〈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頁 43-90。

蔡慧貞

- 2003 〈藍綠同聲關懷大陸配偶 立委籌設權益保護協會〉，《中國時報》A3 版焦點新聞，9月20日。

戴元峰

- 2003 〈選區型態對國會議員問政風格影響之研究——以第五屆台北縣市立法委員為例〉，未發表研究計畫書。

蕭阿勤

- 2000 〈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頁 77-138。
- 2002 〈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臺灣史研究》，第九卷第一期，頁 181-239。
- 2005 〈世代認同與歷史敘是：台灣一九七〇年代「回歸現實」世代的形成〉，《台灣社會學》，第九期，頁 1-58。

韓嘉玲

- 2002 〈全球化下的亞洲婦女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研究〉，論文發表於「少數族群婦女權益探討研討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11月1日。
- 2003 〈傭人抑或太太？婦女勞動力的跨境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案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第 101 期，頁 163-175。

外文部分

Ali, Rabia & Lawrence Lifschultz, eds.

1993 *Why Bosnia: Writings on the Balkan War*. Stony Creek, CT: The Pamphleteer's Press.

Anderson, Benedict

1999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Cheng, Fei-wen (鄭斐文)

2003 *The Wounded Nation: Trauma, Memo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y*. PhD Thesis, Lancaster University, UK.

Coles, Robert

1986 *The Political Lives of Childre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Della Porta, Donatella & Mario Diani

1999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Malden, MA: Blackwell.

Enloe, Cynthia

1993 *The Morning After: Sexual Politics at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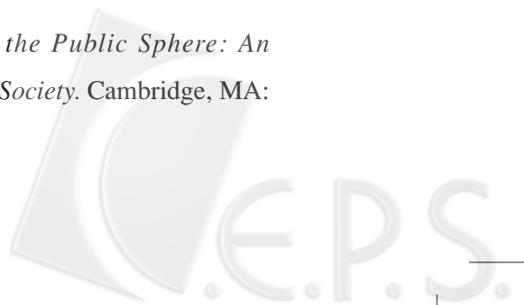
Geertz, Clifford

1973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Habermas, Jürgen

1974 "The Public Sphere: An Encyclopedia Article," *New German Critique* 1.3: 49-55.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Hardt, Michael & Antonio Negri

2000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Multitude: War an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Empire*. New York: Penguin.

Levitt, Peggy

2001 *The Transnational Villag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hler, Sarah J.

1995 *American Dreaming: Immigrant Life on the Marg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atsuda, Mari J. & Charles R. Lawrence III

1993 *Words that Wound: Critical Race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Melucci, Alberto

1996 *The Playing Self: Person and Meaning in the Planetary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ssavant, Paul A. & Jodi Dean, eds.

2004 *Empire's New Clothes: Reading Hardt and Negri*. New York: Routledge.

Plummer, Ken

2003 *Intimate Citizenship: Private Decisions and Public Dialogu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Rofel, Lisa

1999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ubin, Gail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Danger and Pleasure*, pp. 267-319.

Scheper-Hughes, Nancy & Carolyn Sargent, eds.

1998 *Small War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Childho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kocpol, Theda

1992 *Protecting Soldiers and Mothers: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own, Nicholas & Imre Szeman

2005 “What Is the Multitude? Questions for Michael Hardt and Antonio Negri,” *Cultural Studies* 19.3: 372-387.

Vance, Carole S.

1984 *Danger and Pleasure: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Watney, Simon

1994 *Practices of Freedom: Selected Writing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Webster, Paula

1984 “The Forbidden: Eroticism and Taboo,” in *Danger and Pleasure*, pp. 385-98.

Weeks, Jeffrey

1995 *Invented Moralities: Sexual Values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 Patricia J.

1991 *The Alchemy of Race and Rights: Diary of a Law Professo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Mayfair Mei-hua

1994 *Gifts, Favors, &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From Gender Erasure to Gender Difference: State Feminism, Consumer Sexuality, and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China,” in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ed. Mayfair Mei-hui Yang.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pp. 35-67.

2002 “Mass Media and Transnational Subjectivity in Shanghai: Notes on (Re) Cosmopolitanism in a Chinese Metropolis,” in *The Anthropology of Globalization: A Reader*, eds. Jonathan Xavier Inda and Renato Rosaldo. Malden, MA: Blackwell, pp. 325.

Yuval-Davis, Nira & Floya Anthias, eds.

1989 *Woman-Nation-State*. London: MacMillian.

Žižek, Slavoj

1993 “Caught in Another’s Dream in Bosnia,” in *Why Bosnia*, pp. 233-240.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No. 16, March 2006, pp. 87-152

Abstract

In late 2002 a revised draft of The Ordinance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was sent to Taiwan's Legislature Yuan to be read, which proposed to extend the minimum period of time a Mainland Spouse must wait to acquire full citizenship from eight to eleven years. During the following year and a half thousands of members of cross-strait marriage organized and participated actively in three consecutive sessions of demonstration against the regulation, hence initiating heated debates in mass media and among legislators of all major political parties about the nature of citizen belongingness a Mainland Spouse should assume and might demonstrate. Based on analysis of the very regulation as well as materials of both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of the three demonstration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more than fifty Mainland Spouses having engaged with them, this paper aims to highlight in what means the legal system has affected the immigrant's everyday-life practices, why and in which styles s/he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social movement, and how a participant's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justice has been influenced by such a form of social practice. It concludes with the argument that, in order to put multiculturalist social justice into practice, each receiving country shall take grave consideration of how politics of sentiments excise their power on the immigrant into account.

Key Words: Mainland Spouse, Cross-Strait Marriage, The Ordinance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Social Justice, Social Movement, Legal Practice, Politics of Sentiments

